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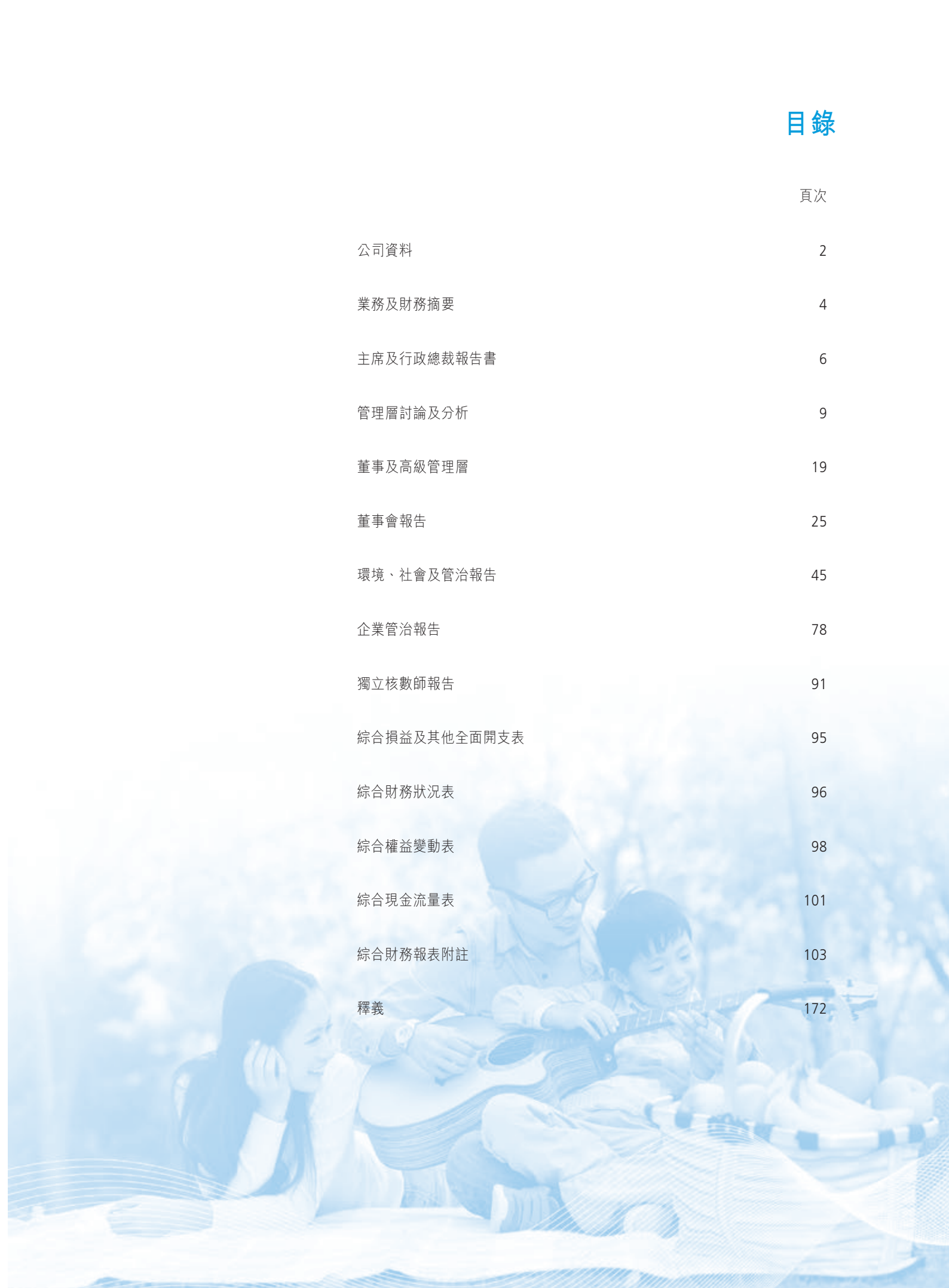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2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摘要	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釋義	17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及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審核委員會

郭德明(主席)
William Robert KELLER
陳連勇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郭德明
陳連勇

提名委員會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劉峻嶺
William Robert KELLER

戰略委員會

陳力(主席)
Robert Taylor NELSEN
劉峻嶺

公司秘書

陳穎詩(ACIS, ACS)

授權代表

林潔誠
陳穎詩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愛迪生路275號華領醫藥(郵編: 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20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香港滙豐銀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觀塘道 388 號渣打中心 15 樓

於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分行
中國上海科苑路 232 號

本公司網站

www.huamedicine.com

股份代號

2552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 推進 dorzagliatin 在中國的兩項 III 期臨床試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隨機招募患者 752 名。
-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我們的單藥療法 III 期臨床試驗 (HMM0301) 完成招募。
-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的 III 期臨床試驗 (HMM0302) 已招募 489 名患者。
- 於 2018 曆年成功募集資金總額為 231 百萬美元，其中 117 百萬美元乃於 2018 年 3 月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募集，892 百萬港元 (約 114 百萬美元) 乃於 2018 年 9 月透過在聯交所進行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募集。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 1,443.3 百萬元。
- 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411.9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269.1 百萬元歸屬於研發開支。

財務摘要

- 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143.7 百萬元或約 114.7% 至約人民幣 269.1 百萬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增加約人民幣 3,139.8 百萬元或約 2,482.9% 至約人民幣 3,266.2 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 3,323.3 百萬元或約 1,184.0% 至約人民幣 3,604.0 百萬元。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 3,323.3 百萬元或約 1,184.0% 至約人民幣 3,604.0 百萬元。
 - 經調整虧損淨額 * 增加約人民幣 129.4 百萬元或約 86.3% 至約人民幣 279.3 百萬元。
- * 經調整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界定的財務計量。其乃經扣除年內除稅前虧損並加回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而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開支	(75,272)	(125,337)	(269,0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74,417)	(126,456)	(3,266,216)
除稅前虧損	(362,408)	(280,688)	(3,603,998)
經調整虧損淨額	(84,518)	(149,878)	(279,282)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26,732	245,784	1,490,249
(虧絀)/權益總額	(666,196)	(942,530)	1,403,488
總負債	892,928	1,188,314	86,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901	172,733	1,443,310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指標有利於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及評估基本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並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指標，以及撇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特殊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價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以上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財務指標，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者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信息。閣下不應獨立看待以上經調整的財務指標，或將其視為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準備的業績結果，或將其視為可與其他公司報告或預測的業績相比。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本公司一直以致力研發全球首創新藥為使命，以滿足全球尚未滿足的需求，我們在開發主要候選藥物 dorzagliatin(HMS5552) 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

於2018年，中國醫療行業歷經重大改革，審查進程加快，更多創新藥物被引進，獲准納入國家及省級報銷清單的創新藥物數量不斷增加，NMPA的標準、監管及問責制度亦得到加強。這些改革為我們這樣專注於全球創新的公司帶來巨大裨益。

在有利的行業背景的強有力支撐下，我們於2018年實現下列主要里程碑：

1. 我們繼續專注於在2020年前完成 dorzagliatin 於中國的臨床開發，並於其後盡快提交 NDA
 - 我們已大致完成 III 期登記試驗的招募工作。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單藥治療試驗招募，並已為我們的二甲雙胍聯合療法試驗(HMM0301) 招募489名患者
 - 於11月，我們在美國啟動兩個 I 期試驗的臨床試驗點，通過招募同時使用 DPP-4 及 SGLT-2 的患者，在全球範圍內擴大 dorzagliatin 的適應症範圍，於2019年1月，我們的 DPP-4 (西格列汀) 試驗(HMM0111) 完成首位患者給藥
2. 繼我們的臨床研究結果於全球同行評議的著名期刊公佈後，我們的創新獲得廣泛認可
 - 於4月，我們的個性化用藥臨床研究結果在《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上發表，支持個性化的糖尿病治療方法
 - 於5月，我們的 II 期概念驗證試驗結果在《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上發表，該試驗證實 dorzagliatin 可有效降低葡萄糖，同時減少低血糖發生率。
3. 我們完成商業製造工藝驗證，並根據 GMP 條件生產 1 公噸 API

4. 我們已募集額外資金以完成我們的關鍵性試驗，並開始對 dorzagliatin 進行其他研究以擴大我們的適應症範圍，同時著手為商業化及製造做準備
 - 於3月，我們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募集 1.17 億美元
 - 於9月，我們成為第一家根據第十八A章項下的新規則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該規則允許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主板上市)，成功募集 8.92 億港元(約 1.14 億美元)
5. 我們在確保業務增長的同時，審慎管理我們的開支及現金結餘
 - 我們於2018年耗資人民幣 411.9 百萬元，其中 65% 因研發而產生
 - 我們於2018年底的現金為人民幣 1,443.3 百萬元
 - 我們於2018年底擁有 115 名僱員

我們在繼續致力於成為首家專注於全球首創且中國首推藥物的中國公司的同時，始終堅持通過制定世界一流的標準及確保高質量的成果實現我們的願景。為實現該目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我們共召開 18 次會議，為我們的研究者提供 KOL 培訓，傳授並加強彼等對葡萄糖激酶獨特作用機制的理解，確保遵守臨床試驗方案和胰高血糖素樣肽要求
- 我們共召開 4 次會議，為我們的 CRO 提供培訓，以確保在行業營業額較高的大背景下持續保持高品質及高標準
- 我們定期檢查我們在中國的臨床試驗點，並與合作夥伴召開季度聯合質量委員會會議
- 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培訓
- 我們獲認可為在中國推行新 MAH 制度的先驅

於2019年，我們已實現下列里程碑：

- 我們的單藥治療 III 期臨床試驗(HMM0301)於 2 月 28 日完成患者招募
- 我們 dorzagliatin 的配方專利於 1 月在中國發佈，將我們的專有權延至 2037 年
- 我們於 2 月委任 Ralph DeFronzo 博士為傑出科學顧問
- 我們在進行 NDA 提交前所需的剩餘 CMC 驗證工作方面不斷取得進展

在2019年的剩餘時間裡，我們計劃實現以下目標：

- 完成我們的綜合III期試驗(HMM0302)的患者招募
- 發佈我們單藥治療III期試驗(HMM0301)的首個24週試驗結果
- 確定我們的商業製造基地
- 繼續NDA籌備工作
- 與麥肯錫公司合作制定及落實dorzagliatin商業戰略，以便在中國及全球實施
- 擴大商業化團隊並編製報告，以便快速納入報銷清單及最早於2021年推出dorzagliatin

2019年是本公司就HMM0301 III期試驗取得24週雙盲治療主要試驗結果的關鍵一年。隨著患者招募工作的完成，本公司團隊繼續積極地對試驗過程及源數據驗證進行質量控制。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中國的人才儲備深厚，我們非常依賴我們曾於跨國製藥公司受過培訓的管理團隊，以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臨床試驗過程中制定及踐行全球標準。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我們的僱員、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不斷努力及支持。2019年，我們將繼續踐行我們的使命，不斷創新以滿足全球尚未滿足的需求。

謹此感謝各位。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力 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9年3月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中國藥物開發公司，目前專注於開發 dorzagliatin (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的首創新藥口服藥物)。我們於2012年就 dorzagliatin 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1.1 類創新藥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及於2013年9月啟動新型葡萄糖激酶激活劑 dorzagliatin 的第Ia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於2015年3月就 dorzagliatin 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IND申請。此後，我們在中國完成了五項I期臨床試驗，在美國完成了兩項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完成了一項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報告期)，II期臨床試驗結果已在《The Lancet Diabetes & Endocrinology》的2018年5月版本上發表。我們亦於《Diabetes, Obesity and Metabolism》的2018年4月版本上發表了個性化用藥Ic期試驗結果，證明使用我們專有的生物標誌物指導的患者選擇方法時，能有效控制T2D患者的血糖。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及在美國進行兩項I期臨床試驗。我們的III期登記試驗於2017年7月開始，其中 dorzagliatin 既作為單藥療法(HMM0301)，亦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HMM0302)。我們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於2019年初開始，且正在研究 dorzagliatin 分別與西格列汀(DPP-4)及恩格列淨(SGLT-2)聯合使用的藥物代謝動力學(「PK」)及藥效學(「PD」)特徵。

於編製向NMPA提交的最終 dorzagliatin 新藥申請(NDA)過程中，我們完成了最多1噸材料所需的API商業製造工藝驗證。此外，於2018年下半年，我們建立了 dorzagliatin 的中國商業化、銷售和營銷(「CSM」)的領導團隊。

我們亦繼續開發 mGLUR5，一種用於治療帕金森病左旋多巴誘發的功能障礙(或PD-LID)的潛在新型候選藥物。

產品管線

下文載列我們開發中候選產品的主要階段：

試驗	產品	未臨床	1期	2期	3期	
HMM0301	Dorzagliatin (HMS5552)	未用藥2型糖尿病				
HMM0302	Dorzagliatin + Metformin	具有二甲雙胍耐藥性的2型糖尿病				
HMM0111	Dorzagliatin + DPP-4	肥胖2型糖尿病				
HMM0112	Dorzagliatin + SGLT-2	代謝綜合症				
	Dorzagliatin + Insulin	2型糖尿病基礎胰島素用者				
	Dorzagliatin + GLP-1	肥胖2型糖尿病				
	mGLUR5	帕金森病 左旋多巴				

HMM0301是在中國進行的一項針對藥物初治2型糖尿病患者的dorzagliatin單藥療法III期臨床試驗。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完成逾450名患者的招募，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度前發佈首個24週結果。HMM0302是在中國進行的針對具有二甲雙胍耐藥性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dorzagliatin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的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中期前完成招募，並於2020年第一季度前發佈首個24週結果。HMM0111是在美國進行的針對2型糖尿病患者的dorzagliatin與DPP-4(西格列汀)聯合療法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發佈於2019年1月服藥的首位患者，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試驗並發佈結果。HMM0112是在美國進行的針對2型糖尿病患者的dorzagliatin與SGLT-2(恩格列淨)聯合療法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確定臨床地點，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讓首位患者服藥，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試驗並發佈結果。我們正計劃進行dorzagliatin與胰島素及GLP-1的其他聯合療法試驗。我們預計隨後將於2019年啟動該等臨床研究。我們繼續進行治療帕金森病患者左旋多巴誘發的功能障礙的mGLUR5計劃的臨床前研究。基於該等研究的結果，我們計劃隨後於2020年作出Go/No GO決策。

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合約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緊密合作並進行監管，該等服務供應商按一貫高質量水平為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

迄今我們尚未通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任何收益，僅以政府補貼及投資收入形式確認有限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自MMPA取得dorzagliatin上市批准及將dorzagliatin商業化之前，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繼續產生巨額虧損，而並無產品收益。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唯一的臨床在研藥物 dorzagliatin 能否在中國取得成功。我們在中國進行中的 dorzagliatin III 期臨床試驗未必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成功商業化 dorzagliatin，或者商業化可能嚴重推遲，或未必能夠實現使 dorzagliatin 成為中國一線治療標準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業務展望

我們預計到 2019 曆年中期完成兩項 III 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前發佈單藥療法試驗 (HMM0301) 的首個 24 週 III 期臨床試驗結果，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前發佈與二甲雙胍聯合用藥試驗 (HMM0302) 的首個 24 週 III 期結果，隨後立即按滾動基準向 NMPA 提交 NDA 批准，及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上半年之前獲得 NMPA 批准。於收到正面的 III 期數據後，我們計劃與國際醫藥公司合作，使 dorzagliatin 可供中國境外患者使用。這將包括合夥進行臨床試驗及指導藥物批准過程，以及於中國境外對 dorzagliatin 進行營銷及商業化。於編製向 NMPA 提交的最終 NDA 過程中，我們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所有必要的研發及 CMC 過程驗證。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 CSM 團隊，以期在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初在中國推出 dorzagliatin。作為將 dorzagliatin 作為全球上半年 T2D 治療基礎療法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期望與全球上半年 T2D 專家合作，進一步了解 dorzagliatin 的潛力。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向本公司頒發了一項關於控釋製劑 dorzagliatin 的專利。該項新專利將把 dorzagliatin 在中國的排他性期限延伸至 2037 年。

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們在美國的 I 期 DPP-4 聯合療法試驗 (HMM0111) 的第一名患者定量服藥。我們已在美國啟動了 I 期 SGLT-2 聯合療法試驗 (HMM0112) 的臨床試驗點，並期望在 2019 年上半年讓第一名患者服藥。我們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試驗並公佈兩項 I 期聯合療法試驗 (HMM0111 及 HMM0112) 的結果。

2019 年 2 月，我們宣佈委任 Ralph DeFronzo 博士為我們的全球顧問傑出科學顧問。DeFronzo 博士目前是德克薩斯大學健康科學中心糖尿病科教授兼部門主任及德克薩斯糖尿病研究所副主任。彼為糖尿病醫學領域作出多項里程碑式的重大貢獻，包括領導美國二甲雙胍的研發並於 1995 年獲得美國食藥監管局批准。從彼時起，彼發現了一種針對腎臟葡萄糖重吸收的糖尿病治療新方法，從而促進了 SGLT-2 的發展與批准。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我們的單藥療法 III 期試驗 (HMM0301) 已完成患者入組，聯合療法 III 期試驗 (HMM0302) 已招募 489 名患者。

財務審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收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略微貶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除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外，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即時將部分有關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及將部分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美元，剩餘金額存作儲備金以供於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用作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呈列用途的換算將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包括將自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獲取的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勞工成本增加，原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設立財務及公司發展團隊以及商業戰略與營銷團隊而增加40名新僱員導致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ii)2018年營銷策略的相關顧問費用，及iii)與僱員人數有關的相關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3月完成D系列及E系列優先股融資。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直接費用化，餘下金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直接沖減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的權益。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Dorzagliatin 臨床試驗	133,619	49.7%	51,816	41.3%
Dorzagliatin 非臨床研究	2,295	0.9%	7,708	6.2%
化學、製造及控制	44,733	16.5%	22,947	18.3%
勞工成本	76,854	28.6%	29,339	23.4%
Dorzagliatin 特許費用	137	0.1%	6,757	5.4%
其他	11,427	4.2%	6,770	5.4%
總計	<u>269,065</u>	<u>100.0%</u>	<u>125,337</u>	<u>100.0%</u>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包括：

- Dorzagliatin 臨床試驗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III期臨床試驗進展及2018年開展的額外I期臨床試驗有關的成本增加；
- Dorzagliatin 非臨床研究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毒理學試驗已於2017年完成，而並未於2018年進行該試驗；
- 化學、製造及控制開支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完成API製造工藝驗證所致；
- 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5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5名導致現金薪酬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
- 許可階段性付款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開始III期臨床試驗，我們根據許可協議向羅氏支付1.0百萬美元的階段性付款，而於2018年末再次支付；及
- 其他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諮詢及會議成本增加以及租賃成本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包括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第三季度我們啟動III期臨床試驗令本公司估值增加以及於2018年第三季度成功完成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所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9月14日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我們將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經調整虧損淨額

經調整虧損淨額乃經扣除年內除稅前虧損並加回(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	(3,603,998)	(280,688)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66,216	126,4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500	4,354
經調整虧損淨額	<u>(279,282)</u>	<u>(149,878)</u>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自成立以來，我們自經營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量。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研發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人民幣269.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43.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投資，報告期內亦未發生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現金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營運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69,938	166,148
行政成本		
—人員聘用	40,262	11,419
—其他	59,223	23,925
	<u>99,485</u>	<u>35,344</u>
	<u>269,423</u>	<u>201,492</u>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423)	(198,6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92	14,4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4,856	172,9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652	(8,853)
	<u>1,270,577</u>	<u>(20,16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研發活動的發展、監管及其他臨床試驗成本以及相關配套管理提供資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結餘受提供商開具發票及付款的時間所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2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604.0百萬元，以經營資產及負債所用現金人民幣78.7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性現金開支人民幣3,255.9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266.2百萬元、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人民幣1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0.7百萬元，以經營資產及負債所用現金人民幣48.5百萬元就非現金開支及非經營現金開支人民幣130.5百萬元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現金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26.5百萬元、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匯兌虧損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其他金融資產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影響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4.9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D系列及E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主要來自投資者預付款項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及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及附屬公司書面認沽期權所得款項。

財務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9百萬元。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就我們D系列及E系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及附屬公司書面認沽期權所得款項。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於未來期間支付的款項或會有別於下表所呈列者。

	按期間到期的款項				
	總計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責任	6,056	3,991	2,065	—	—

債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租購承擔、未動用銀行融資額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我們現時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行管控。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多輪境外融資募集資金，並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收取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我們即時將該等資金轉換為人民幣，其餘數額則存入定期存款。我們於必要時將額外數額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倘我們需就營運將自先前融資收取的美元或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或我們與其他各方的安排以美元計值並需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將對轉換所得人民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為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美元或其他貨幣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

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概無就新台幣計值資產披露敏感度分析，原因是對溢利的影響甚微。5%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向/正向表明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虧損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50,411)	50,844
港元	(20,43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利率波動。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未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百萬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9.0	5.4
速動比率 ⁽²⁾	19.0	5.4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13.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D系列及E系列優先股融資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力，56歲，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首席科學官兼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4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分別自2010年8月及2011年3月起擔任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

陳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是中國合作創新的先驅，一直積極參與dorzagliatin的開發工作，包括其任職羅氏(我們於2011年向羅氏收購dorzagliatin的權利)的年頭。陳博士於1992年加入美國羅氏，專注於研發。陳博士曾任多個領導職位，並晉升為羅氏研究領導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在羅氏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上海的羅氏中國研發中心的創辦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彼居此職時，負責開發及實施羅氏中國藥物發現策略、創建中國藥物發現項目，以及管理在任期間羅氏研發項目下數種藥物(包括dorzagliatin)的中國營運。自2014年6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獨立董事，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行銷及分銷。

陳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取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彼為35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並擁有58項科學出版著作。自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陳博士一直擔任上海同濟大學客席教授。陳博士於2001年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主席。

陳博士獲授的獎項與榮譽包括：

- 2012年獲中國政府選為「千人計劃」專家；
- 2012年獲上海浦東新區政府選為「浦東新區百人計劃」專家；
- 2009年入選上海市「領軍人才」；
- 2010年獲IBC中國醫藥研發重大貢獻獎(IBC China Parma R&D award)；
- 2005年獲羅氏全球奧林匹克金獎(Roche Olympiad Awards: Golden Award in Pharma Research)；及
- 2002年獲美中醫藥開發協會總裁獎(SAPA President Awar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潔誠，48歲，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22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林先生擁有逾18年與全球多家私營及上市公司合作的投資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香港作為投資銀行家在美國銀行美林證券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亞太區消費、零售及醫療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以及香港及台灣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曾在瑞士信貸擔任洛杉磯、舊金山及香港辦事處的投資銀行家。在瑞士信貸，彼專注於各類全球客戶的融資及併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彼在瑞士信貸的最後職位是香港消費、零售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主管。在投資銀行業務之前，林先生在洛杉磯執業公司法，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效力逾4年。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獲加州大學大衛斯分校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准加入加州律師公會。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55歲，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的董事。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自2012年8月起一直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並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u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及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連勇，56歲，於2015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為審核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月及2016年4月起，彼亦分別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香港及華領上海的董事。陳連勇博士現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始創執行事務合夥人兼行政總裁。作為風險投資家、高級管理人員、企業家及科學發明家，彼在中國及美國的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為通和資本的創始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為亞洲FIL Capital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的合夥人。彼為中國政府千人計劃專家評審小組的成員。

自2018年8月，彼為基石藥業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自2014年12月起，彼為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連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連勇博士於1991年7月在位於比利時 Louvain-La-Neuve 魯汶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在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66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商務服務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BA))的獨立董事，及目前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先前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目前亦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通訊及電訊設備的軟件及服務公司)的高級顧問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7)的軟件及服務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同時亦為該兩家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男裝設計及製造公司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一直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郭先生同期亦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郭先生為摩托羅拉解決方案公司(數據通訊及電信設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2003年起至2012年期間擔任公司亞太區戰略財務及稅務業務主管。於1977年至2002年，郭先生擔任畢馬威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在北京的合資企業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畢馬威上海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及畢馬威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

郭先生自1983年3月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1975年4月及1977年4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科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執照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70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44)的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eller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峻嶺，54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數碼及移動醫療平台營運商111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1號店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在2008年成立1號店之前，劉先生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聯合總裁。自2015年1月12日以來，他一直擔任Autohome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HM))的獨立董事。

於1998年，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非及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耀華，69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徐先生在金融及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以及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學會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徐先生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私人專業顧問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現任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起)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起)。彼亦自2008年1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公司(股份代號：ATAI)、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RP)的獨立董事職務。自2000年8月起，徐先生亦為香港前上市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及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於1975年6月取得工業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8月，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公共行政學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高級管理層

陳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林潔誠，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杜雲龍，54歲，自2017年8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綜合部及藥物安全及警戒部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在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擔任副總裁，亦曾於2010年代中期在Akebia Therapeutics, Inc.擔任臨床主管，在葛蘭素史克公司擔任首席臨床科學家，在輝瑞公司擔任副總監。彼為9項專利的發明者。杜博士於1987年7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美國奧爾巴尼醫學院頒授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美國國外醫學畢業生教育證書(ECFMG)。

張怡，44歲，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部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臨床研究與開發部副總裁前，張博士於2010年代初期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他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的內科醫生，並曾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工作，擁有10年臨床經驗。張博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作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心肺血研究所的訪問學者，彼參與弗雷明漢心臟研究。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循環：心血管遺傳學及人類分子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 and Human Mole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李永國，5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自2018年4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分析部總監。在加入羅氏之前，李博士曾在Nu Skin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Pharmanex工作，擔任品質保證經理。彼亦曾任中國藥科學院的教師。彼在同行評議的期刊上發表20多篇科學論文。李博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吉林大學頒授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余勁，46歲，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藥物生產與品質控制部副總裁。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余博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曾在MSD R&D Center (China)工作，並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工作。彼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8篇文章，並擁有6項專利。彼於2004年8月獲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頒授化學博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付宜磊，48歲，自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保證部副總裁。付先生曾於2010年9月至2017年7月擔任Boehringer-Ingelheim質量總監。付先生亦曾於2000年代後期於製藥公司西安楊森擔任高級質量及合規經理。於此之前，彼曾於阿斯利康製藥公司擔任品質保證經理。付先生於1994年獲瀋陽藥科學院頒授藥物分析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中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為藥劑師。

徐文潔，47歲，自2018年8月9日起擔任副總裁、商業戰略及營銷主管。加入本集團前，於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徐女士曾任阿斯利康中國心血管、腎臟及代謝業務部執行董事，彼於阿斯利康中國的主要職責是在中國銷售及營銷阿斯利康中國糖尿病藥物的特許經營，包括成功推出達格列淨。加入阿斯利康前，於2007年2月至2015年12月，徐女士曾於禮來擔任多個職位，自2009年起專注於糖尿病範疇。加入禮來前，徐女士曾於多家製藥公司(包括安進中國)擔任銷售及營銷職位。徐女士於1993年獲中國藥科學院頒授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美國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Goizueta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Dorzagliatin是一種首創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T2D患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化特性。本公司獲羅氏授予全球權利開發Dorzagliatin。

業務回顧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以及討論未來臨床進展及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及第9至18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有關本公司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連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於本年報第45至7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論述。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年內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業務及財務摘要」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12月31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1%，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7.3%，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6.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因此並無識別主要客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公益金捐贈慈善捐款1百萬港元，用於選擇我們的股份代號。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務減免。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7.2百萬元(包括於2018年10月5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已遵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獲動用。

下表載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於2018年12月31日的情況：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Dorzagliatin 研發	39%	291.4	26.2	265.2
(b) Dorzagliatin 生命週期管理及額外適應症	9%	67.2	2.9	64.3
(c) Dorzagliatin 推出及商業化	27%	201.8	1.5	200.3
(d) 新產品及糖尿病治療技術發展	11%	82.2	0.5	81.7
(e) 產品特許及合作	4%	29.9	—	29.9
(f) 一般營運資金	10%	74.7	12.6	62.1
總計	100%	747.2	43.7	70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03.5百萬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使用。

董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William Robert KELLER(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劉峻嶺(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徐耀華(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30日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8年9月14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2018年8月29日，陳力博士已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陳博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報告期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⁷⁾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⁸⁾
陳力	配偶權益 ⁽¹⁾	25,320,690 (L)	2.40%
	實益擁有人 ⁽²⁾	13,921,725 (L)	1.32%
林潔誠	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 ⁽³⁾	1,152,258 (L)	0.11%
	實益擁有人 ⁽⁴⁾	32,939,442 (L)	3.12%
Robert Taylor NELSEN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25,088,960 (L)	11.86%
陳連勇	受控法團權益 ⁽⁶⁾	8,571,420 (L)	0.81%

附註：

- (1) 陳博士為Jane Xingfang HONG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Jane Xingfang HONG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
- (3) 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 為林先生成立的家庭信託，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The George and Ann Lin 2005 Trus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就25,980,405股股份及6,959,037股股份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
- (5)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連勇博士為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China Life Sciences Access Fund, L.P.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8)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⁹⁾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¹⁾	實益權益	125,088,960(L)	11.86%
Robert Taylor NELS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Keith Lawrence CRANDEL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5,088,960(L)	11.86%
Venrock Associates V, L.P. ⁽²⁾	實益權益	103,475,595(L)	9.81%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475,595(L)	9.81%
Venrock Partners V, L.P. ⁽²⁾	實益權益	103,475,595(L)	9.81%
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475,595(L)	9.81%
VEF Management V,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3,475,595(L)	9.81%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3) (4)}	受控法團權益	105,581,040(L)	10.01%
Impresa Management LLC ^{(3) (4)}	受控法團權益	105,581,040(L)	10.01%
Abigail P. JOHNSON ^{(3) (4)}	受託人	105,581,040(L)	10.01%
Edward C. JOHNSON IV ^{(3) (4)}	受託人	105,581,040(L)	10.01%
FMR LLC ^{(3) (4)}	受控法團權益	105,581,040(L)	10.01%
FIL Limited ^{(3) (5)}	受控法團權益	107,686,470(L)	10.2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⁹⁾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⁰⁾
Pandanus Partners L.P.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7,686,470(L)	10.21%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7,686,470(L)	10.21%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⁶⁾	實益權益	74,029,635(L)	7.02%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李革 ⁽⁶⁾	實益權益	28,015,170(L)	2.66%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趙寧 ⁽⁶⁾	實益權益	28,015,170(L)	2.66%
	受控法團權益	74,029,635(L)	7.02%
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 ⁽⁷⁾	實益權益	65,665,860(L)	6.22%
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65,665,860(L)	6.22%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⁸⁾	受託人	116,536,062(L)	11.05%
HLYY Limited ⁽⁸⁾	信託代名人	116,536,062(L)	11.05%

附註：

- 據董事所深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 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 先生及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先生各自控制三分之一權益。因此，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 先生及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及 ARCH Venture Fund VII, L.P. 的最終控制人為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Keith Lawrence CRANDELL 先生及 Clinton Whitewood BYBEE 先生。

2. 據董事所深知，Venrock 實體、Venrock Associates V, L.P.、Venrock Partners V, L.P. 及 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 各自為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Venrock Associate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Venrock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Entrepreneu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VEF Management V, LLC (於美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Venrock Management V, LLC、Venrock Partners Management V, LLC 及 VEF Management V, LLC (「Venrock GP 實體」)各自由同一組個人最終控制，該等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控制 Venrock GP 實體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制 Venrock GP 實體。
3. 據董事所深知，Asia Ventures II L.P. 為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 5.12% 投票權。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為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並持有本公司約 4.92% 投票權。
4. 據董事所深知，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因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於 Asia Ventures II L.P. 及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於 Asia Ventures II L.P. 及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所持的股權中擁有權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夥人為 Impresa Management LLC (其分別由 Abigail P. JOHNSON 及 Edward C. JOHNSON IV 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 FMR LLC 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Impresa Management LLC。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 及 FMR LLC 被視為於 Asia Ventures II L.P. 及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10.04% 投票權。

5. 據董事所深知，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 0.20% 投票權。

據董事所深知，FIL Limited 因 (i) 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 Asia Ventures II L.P. 的權益及其乃 FI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Asia Partner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Asia Partners II L.P. 則為 Asia Venture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 的唯一股東；(ii) 其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的權益；及 (iii)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於 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及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 由 Pandanus Partners L.P. (其為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的普通合夥人) 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 及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被視為於 Asia Ventures 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I LP 及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10.24% 投票權。

6. 據董事所深知，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為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由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于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逾30%，故李革博士及其配偶趙寧博士被視為於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其最終控制人。
7. 據董事所深知，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為深圳嘉實元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實元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
8.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是HLY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其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股份。
9. 「L」指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10.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聯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由李革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30%以上權益且李革博士自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李革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無錫藥明康德訂立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無錫藥明康德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6日的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臨床研究服務。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予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設定：(i)本集團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促使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提供涉及dorzagliatin非臨床研究及潛在新項目的服務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

2. 與無錫藥明康德訂立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無錫藥明康德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6日的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無錫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臨床試驗管理服務。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50.5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設定：(i)本集團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促使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於2018年提供有關dorzagliatin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管理服務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無錫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

3. 與合全藥業訂立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合全藥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6日的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合全藥業、其間接控股公司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合全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製造服務。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合全藥業集團支付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2.1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設定：(i)本集團向合全藥業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促使合全藥業集團於2018年提供有關準備dorzagliatin新藥申請申報的臨床製造服務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合全藥業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非臨床研究服務框架協議、臨床試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核程序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定價公平合理：

- (i). 倘可資比較市價可用，我們將建議服務費與市價比較以確保建議服務費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性質服務的服務費；
- (ii). 於甄選服務供應商前，我們的負責部門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於進行內部評估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服務費、服務質量及對於我們的附加值；
- (iii). 倘可資比較市價不可用，我們的負責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相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v).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的負責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適當批准個別交易；
- (v). 財務部門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會計記錄、會計、報告及統計分析，以及定期將有關文件呈交董事會存案，亦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是否被超出。財務部門亦負責識別及審閱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人士清單，以及定期將有關文件呈交董事會存案；
- (vi). 我們的審計部門應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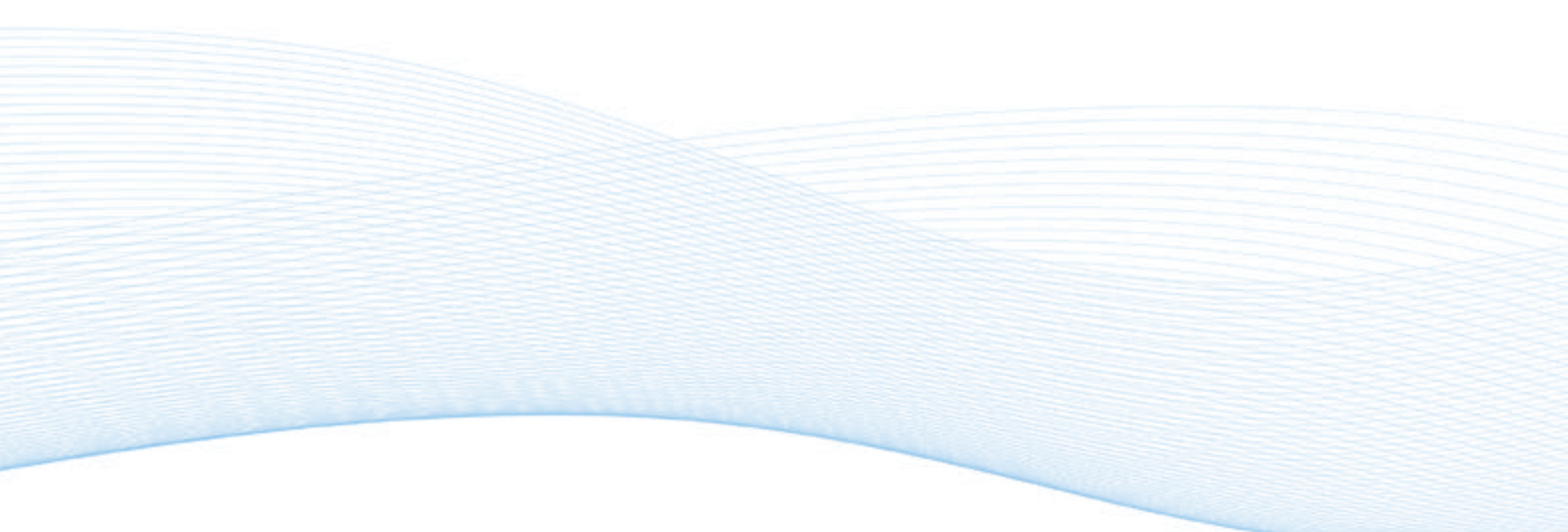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viii). 本公司核數師應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發表其對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本公司應容許其核數師審閱及查核相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管理層作出適當詢問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資料以審閱該等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於競爭對手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13年3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的披露。

本公司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1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獲發行予信託代名人HLYY Limited，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HLYY Limited或受託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回報我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我們的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我們的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05,191,33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移至/ 自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12月4日	2,700,000	—	—	—	—	2,700,000
	2016年1月11日	750,000	—	—	—	—	750,000
	2016年7月19日	750,000	—	—	—	—	750,000
	2017年3月6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1月7日	—	1,362,975	—	—	—	1,362,975
	2018年4月3日	—	4,608,750	—	—	—	4,608,750
	2018年8月26日	—	2,250,000	—	—	—	2,250,000
		<u>5,700,000</u>	<u>8,221,725</u>	<u>—</u>	<u>—</u>	<u>—</u>	<u>13,921,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4月3日	—	25,980,405	—	—	—	25,980,405
		<u>—</u>	<u>25,980,405</u>	<u>—</u>	<u>—</u>	<u>—</u>	<u>25,980,405</u>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移至/ 自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John J. BALDWIN博士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12月4日	150,000	—	—	—	(150,000)	—
	2016年1月11日	750,000	—	—	—	(750,000)	—
	2018年5月11日	—	225,000	—	—	(225,000)	—
		<u>900,000</u>	<u>225,000</u>	<u>—</u>	<u>—</u>	<u>(1,125,000)</u>	<u>—</u>
	董事總計	<u>6,600,000</u>	<u>34,427,130</u>	<u>—</u>	<u>—</u>	<u>(1,125,000)</u>	<u>39,902,130</u>
類別2： 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2013年3月2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013年9月12日	2,250,000	—	—	—	—	2,250,000
	2014年12月4日	7,050,000	—	—	—	—	7,050,000
	2016年1月11日	9,195,000	—	(375,000)	(329,385)	—	8,490,615
	2016年7月19日	375,000	—	—	—	—	375,000
	2017年3月6日	6,150,000	—	—	(366,885)	—	5,783,115
	2017年7月24日	2,250,000	—	—	—	—	2,250,000
	2018年1月7日	—	9,600,000	—	(1,552,500)	—	8,047,500
	2018年4月3日	—	13,826,250	—	(620,715)	—	13,205,535
	2018年6月1日	—	5,250,000	—	—	—	5,250,000
	2018年8月26日	—	6,275,130	—	(60,000)	—	6,215,130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2018年9月28日	—	150,000	—	(150,000)	—	—
	2018年10月29日	—	75,000	—	—	—	75,000
	2018年11月26日	—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1日	—	500,000	—	—	—	500,000
	僱員總計	<u>30,270,000</u>	<u>36,176,380</u>	<u>(375,000)</u>	<u>(3,079,485)</u>	<u>—</u>	<u>62,991,895</u>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移至/ 自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3：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2013年9月12日	1,650,000	—	—	—	—	1,650,000
	2014年12月4日	750,000	—	—	(600,000)	150,000	300,000
	2016年1月11日	3,000,000	—	—	(300,000)	750,000	3,450,000
	2016年3月15日	1,050,000	—	—	—	—	1,050,000
	2018年5月11日	—	900,000	—	—	225,000	1,125,000
	2018年6月1日	—	675,000	—	(675,000)	—	—
	個別顧問總計	<u>6,450,000</u>	<u>1,575,000</u>	<u>—</u>	<u>(1,575,000)</u>	<u>1,125,000</u>	<u>7,575,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43,320,000</u>	<u>72,178,510</u>	<u>(375,000)</u>	<u>(4,654,485)</u>	<u>—</u>	<u>110,469,025</u>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25,598,745					39,232,575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u>0.23</u>	<u>0.36</u>	<u>0.23</u>	<u>0.20</u>	<u>0.26</u>	<u>0.31</u>

附註： 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John J. BALDWIN博士辭任，並於2018年8月26日被移除本公司董事名單。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於2018年分類為類別3個別顧問。授予John J. BALDWIN博士的購股權期限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4月3日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將於合資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受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影響業績及業務營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本公司固有的，一些是製藥業固有的，而一些則來自外部來源。

- **與dorzagliatin相關的藥物批准：**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程序漫長且成本高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在臨床開發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由於過往臨床試驗未必能預測未來結果，我們的dorzagliatin III期研究可能失敗，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批准。dorzagliatin的NMPA NDA提交手續繁雜且成本高昂，即使我們的III期結果成功，我們可能須進行額外研究作為提交、獲得或維持NMPA批准的條件。本公司保持定期與NMPA對話，以確保彼等獲提供有關臨床試驗及其他NDA授權手續的最新資料。

- **我們的臨床試驗未必能如預期般進行：**

我們臨床試驗的招募及完成的延誤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遲或限制我們取得dorzagliatin監管批准的能力。本公司繼續為我們的臨床試驗醫生、CRO及內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

我們依賴第三方CRO及SMO來進行、監督及監管我們的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的表現不盡人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擬繼續依賴第三方CMO為我們的III期臨床試驗及可預見未來的商業生產要求生產dorzagliatin。倘我們遇到CMO的問題，dorzagliatin的生產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營銷dorzagliatin的工作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建立聯合質量委員會，而我們的臨床操作團隊對我們的CRO進行定期培訓。

- **Dorzagliatin作為基礎療法：**

Dorzagliatin作為單藥治療或與其他T2D治療方案聯用可能產生不良副作用，可能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註冊商標的商業形象，或在監管批准(如有)後產生顯著的負面後果。本公司繼續計劃並進行其他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以確立dorzagliatin作為2型糖尿病基礎療法的潛力。

- **國家醫保目錄條目尚不確定：**

Dorzagliatin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報銷，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售或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繼續保持定期與國家及省級部門對話。

- **挽留主要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關鍵管理人員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公司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確保我們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本公司目前在臨床試驗過程中僅有一種藥物：**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唯一的臨床在研藥物 dorzagliatin 能否在中國取得成功。我們在中國進行中的 dorzagliatin III 期臨床試驗未必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成功商業化 dorzagliatin，或者商業化可能嚴重推遲，或未必能夠實現使 dorzagliatin 成為中國一線治療標準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本公司已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 dorzagliatin 的質量及發展。

- 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經營歷史有限且過往出現虧損。我們須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方可推出 dorzagliatin 及產生收益。

關鍵關係

- **關鍵客戶**

由於我們是一家收益前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客戶。

- **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 CRO、CMO 及 SMO，向我們提供藥物研發、生產、臨床試驗專業知識以及臨床及商業生產等一系列服務。我們十分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臨床前研究以及製造服務。我們並無作出原材料或設備的重大購買。於 2018 曆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錫藥明康德。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購買總額的 55.1%，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佔本公司購買總額的 54.7%。

- **醫院**

我們目前在中國合共 110 個地區進行登記試驗 (HMM 301 及 HMM 302)。我們仍致力於向醫院及醫生提供相關培訓及全力支持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透過電話、直接郵件、訪問及培訓課程直接保持密切關係。我們亦與我們的 CRO 及 SMO 合作，以確保醫院及醫生獲得其所需的支持，以保證我們臨床試驗的質量。

- **與羅氏的授權協議**

我們於2011年12月與Hoffmann-La Roche Inc.及F. Hoffmann-La Roche Ltd.(或統稱為羅氏)簽署了一項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據此，我們獲得羅氏擁有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獨家許可，用於在世界範圍內糖尿病治療許可領域開發、製造、委託、使用、銷售、要約出售、出口及進口羅氏專有的GKA(RO5305552，現稱為dorzagliatin或HMS5552)。羅氏授權的主要美國專利(7,741,327美元)已詳述有關專利的化合物及藥物組成份，到期日為2029年3月9日。我們有權將權利轉授予第三方。根據我們的協議，我們需要作出各種前期、里程碑及特許權付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115名僱員。有關本公司僱員福利的其他詳情於本年報第45至7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詳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維持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陳連勇博士)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19年3月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華領醫藥(「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向公眾提呈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的ESG發展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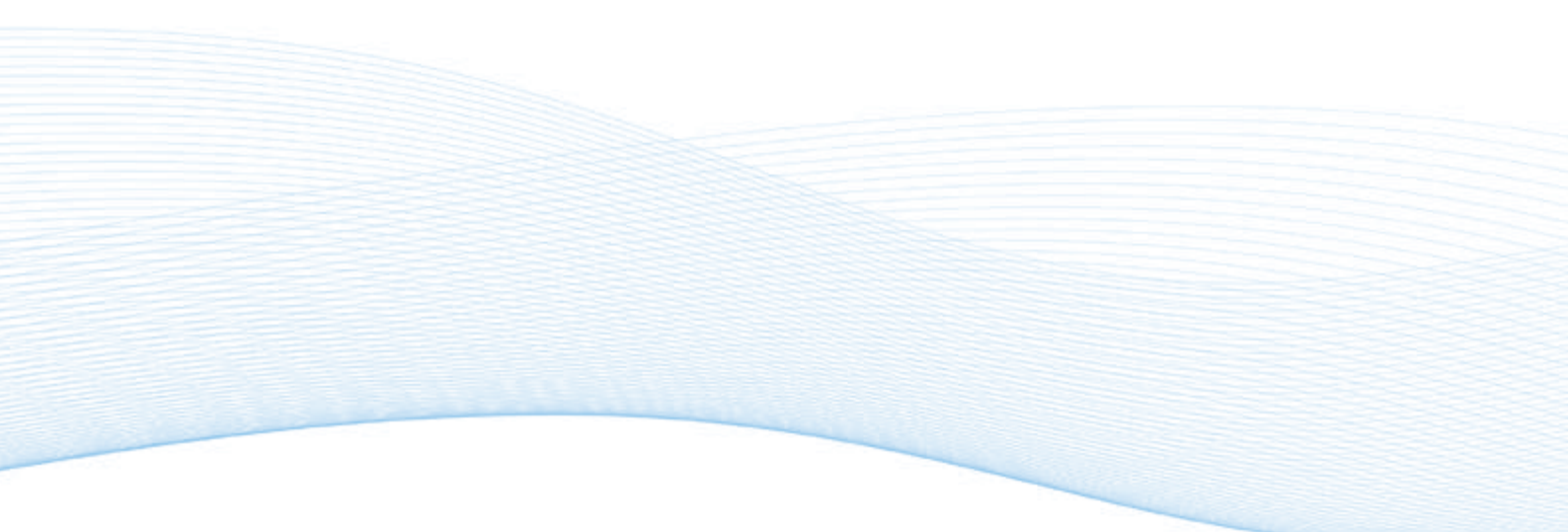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統計數據。

範圍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



關於我們

行政總裁寄語

2018年是我們發佈ESG報告的第一年。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表現，並對未來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患者為先」、「創新為本」及「良藥為民」深深根植於我們的團隊。在不斷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目標的同時，我們亦十分重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行政總裁：陳力

糖尿病是一個主要公共健康問題，在全球範圍內接近流行病比例。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數字表明，2型糖尿病患病人數已達4.35億人，其中45.8%尚未確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人數達1.2億人，其中52.3%尚未確診。2017年全球有8,500億美元用於糖尿病治療，且目前市場上的6類藥物無法阻止疾病的進展，或延遲胰島功能惡化。糖尿病日益成為全球醫療系統的主要負擔，且急需全球關注及全面的治療策略。華領醫藥在過去7年致力於通過利用全球創新應對此項全球挑戰，同時憑藉中國獨有的優勢開發我們專有的全球首創口服葡萄糖激酶激活劑dorzagliatin，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化特性。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指導方針。一方面，我們選擇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合約生產組織（「CMO」）生產我們的藥物。該等CMO擁有更高排放標準，可以大力降低污染。另一方面，我們踐行環保經營理念。我們所進行的日常營運體現節能、減排及節水方面的最佳實踐，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將人才建設視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支柱。我們努力通過僱員培訓、僱員福利、職業發展、社交活動及辦公環境等多種途徑提升僱員的幸福感和歸屬感。

展望未來，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長期戰略，並努力實現經濟與社會責任的統一。我們將在中國創造一種高品質創新型藥物，並回饋全社會！

本集團簡介

華領醫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552.HK)。

華領醫藥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創新型藥物開發公司，專注於研發治療2型糖尿病的新療法。華領醫藥於2010年在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成立，推出治療2型糖尿病的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 (HMS5552)。Dorzagliatin是一種葡萄糖激酶激活劑或GKA，旨在通過恢復2型糖尿病的葡萄糖穩態平衡來控制糖尿病的漸進性退行性特性。通過解決葡萄糖激酶(或GK)的葡萄糖感應功能，我們相信dorzagliatin有可能成為治療2型糖尿病的一線標準療法。

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進行兩項III期試驗，其中dorzagliatin既作為單藥療法，亦與二甲雙胍(最廣泛使用的口服抗糖尿病藥物(或OAD))聯合使用。我們預計到2019曆年中期完成我們在中國的dorzagliatin III期試驗的患者招募，並在2019年第四季度或2020年年初公佈III期結果。在獲得正面的III期結果後，我們計劃在中國提交dorzagliatin作為一類新藥的新藥申請(或NDA)，並在2020年或2021年之前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NMPA)的批准。

我們的研究模式

我們的創新研究採用VIC模式：VC(風險投資)+IP(知識產權)+CRO(合約研究機構)。因此，華領醫藥創辦之初便有風險投資資本，支持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在中國進行創新。該團隊繼而物色合適的平台與技術，並在發現相關項目後與CRO密切合作，進行開發及臨床試驗研究。該過程反復及持續發生。我們亦重視項目篩選、運營管理及臨床試驗的質量控制及監管，以確保獲得優質結果並盡量把研究風險降到最低。

可持續發展戰略

可持續發展既需要堅實的貨幣基礎，也需要長期規劃，以協調經濟、社會、資源、人口及環境的發展。華領醫藥將可持續發展視作開展業務的先決條件。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服務患者，亦在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生態系統。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始終把環境保護及安全放在首位，並就此努力為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



重要事項

4月，華領醫藥榮獲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18年度創新創業獎。



華領醫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2552.HK)。



華領醫藥於2018年5月8日在柳葉刀刊發「Dorzagliatin單藥治療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一項劑量探索、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



華領醫藥行政總裁獲選「紀念改革開放四十年醫藥產業風雲人物」。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及程序協議，本集團將主要持份者確定為政府／監管機構、適用醫學界／關鍵意見領袖、股東／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社區／公眾。本集團通過收集意見，全面了解期望及討論問題，平衡其自身利益與主要持份者的利益關係，同時納入我們的ESG職責。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促進行業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報告與信息披露，聘用第三方提供專業服務 • 提高研究能力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 • 滿意的投資回報 • 合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舉行股東大會 • 及時發佈新聞稿及公告，披露運營信息 • 與投資者保持互信關係 • 完善法律風險控制體系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員工權利及權益 • 提供平等工作機會 • 健康及安全 • 民主管理與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 • 績效評估考核機制 • 定期安全演習 • 建立工會、組織文化體育活動
醫學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優質藥物 • 保護患者安全 • 保護患者隱私 • 傾聽患者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藥物研究 • 產品質量控制 • 保護患者個人信息 • 及時收集反饋，建立投訴渠道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約 • 共同發展 • 創造雙贏局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長期戰略性合作 • 提供公平的採購指引 • 管理層訪問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環保辦公室 • 舉辦社區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資源節約型辦公室 • 積極參加行業論壇，管理層發表公開演講

推廣環保營運

環保研究

為推動中國醫藥產業的創新，國家新藥研究與開發協調領導小組實施「1035工程」：自主創新10個藥物、建立5個藥物篩選平台、5個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及5個藥物臨床研究中心。在該工程的推動下，上海市、科技部及中國科學院共同在張江建立國家生物醫藥科技產業基地。彼等亦建立以藥物代謝中心、國家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國家中醫藥現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中醫藥標準化中心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中心，並逐漸構建中國藥物創新的平台。該工程吸引眾多創新型企業，領先科技園區張江藥谷於該區域內崛起。張江擁有大量科研機構及服務平台。平台上的孵化器為企業和平台開發新藥的各個方面提供服務：從藥物篩選、藥理評估、臨床研究、中試放大、註冊認證到批量生產。由於張江藥谷生命科學生態系統的成功，華領醫藥作為一家開發創新藥的生物技術公司，可以且主要依賴該等合作夥伴及上海的其他資源開發 dorzagilatin。

由於我們的VIC模式主要依靠我們的CRO合作夥伴進行實際實驗室工作，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污染氣體或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華領醫藥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所用主要能源為電力。電力與煤相比相對清潔，對空氣的污染較輕，且排放的污染物較少。

此外，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故無需採用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操作協議。對於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從源頭開始避免廢棄物的產生，一直進行各種不同類型的回收工作，並對廢棄物進行統一處理。

華領醫藥排放物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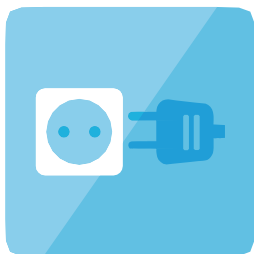
排放物類別	污染源	預防措施
廢氣	直接排放： 無直接排放 間接排放： 主要為耗用購買電力	提高能效，嚴格監察耗電量
廢水	雨水 員工工作區污水	產生的雨水經辦公室雨水溝排入附近道路雨水管。 生活污水採用隔油池、化糞池預處理，並經市政污水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生活污水符合污水處理廠水質要求。
固體廢棄物	生活垃圾： 廚餘垃圾、塑料袋、廢紙等	辦公廢棄物等生活垃圾送環衛部門指定地點妥善處理；廚房和餐廳產生的餐飲殘渣放入有蓋的垃圾桶，並按規定處置。

華領醫藥排放數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溫室氣體	
範圍 1 (車用燃料)	25,126 噸
範圍 2 (購買電力)	181,758 噸
總計	206,884 噸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9 噸

環保辦公

本集團盡量減少在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損耗，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亦通過培訓培養員工意識，力求盡量降低管理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於日常工作中，我們要求員工做到以下各項：



下班前關閉電源



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合理設置計算機節能模式



使用節能燈



合理設置複印機節能模式



合理使用冷水機



倡導無紙化辦公



節約使用辦公用品



提倡低碳出行



創建綠色辦公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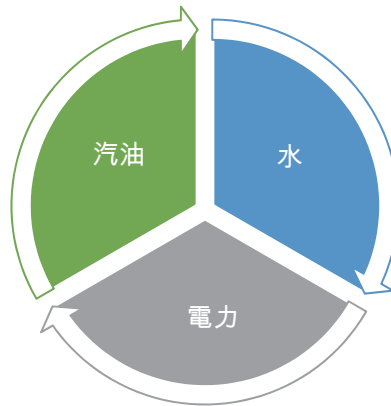
正確分類垃圾／回收



節約用水

節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積極響應政府實施的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措施。我們合法獲得各種能源，並未遇到任何問題。華領醫藥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



華領醫藥能源利用數據如下：

能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用電量	288,504 瓦時
人均用電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509 瓦時</u>
綜合用水量	929 噸
人均用水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 噸</u>
汽油用量	9,612 升
人均汽油用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4 升</u>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

僱傭與人才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僱傭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制定和實施全面人力資源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好其優秀及不斷增長的人才庫。此外，於終止員工勞動合同時，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員工發出通知並作出補償。2018年，華領醫藥共有10名員工離職。

作為一家创新型製藥公司，研發團隊為本集團的核心。我們始終於人力資源實踐中優先以人為本原則，因為我們把員工視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著「合法、公平、自願、協商」的僱傭原則，我們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招聘，在全球招聘優秀的科研人才。截至2018年底，華領醫藥的員工總數為115人。

工作日程

華領醫藥非研發人員享有5天8小時工作制，工作時間為8:30至17:00，包括半小時午休時間；研發人員因工作需要享有靈活的工作時間。所有加班員工均可申請額外休假。

休假

為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及幸福感，除公眾假期外，本集團員工還享有婚假、產假、陪产假、恩恤假、年假、喪假、工傷假及病假。假期天數參照國家及當地規定執行。假期期間員工仍享受基本工資待遇。

補償

華領醫藥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堅持根據工作崗位、能力、表現及市場水平支付薪資的理念。同時，結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制定整體薪酬戰略，確保吸引、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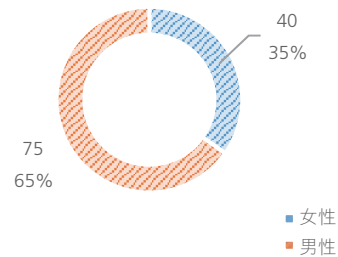


非研發人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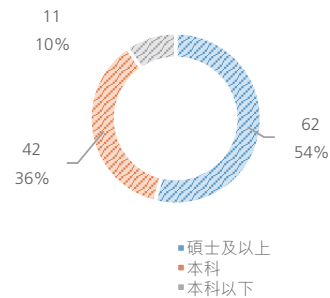


研發人員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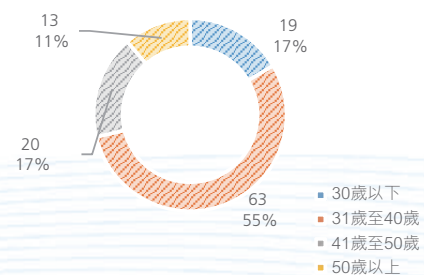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教育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除固定獎金外，本集團亦設立里程碑式關鍵績效指標獎勵。員工於年初設定年度職業目標，直線經理通過定期溝通機制跟踪及回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以釐定員工當年的獎金。通過設定年度目標、監控執行及考核反饋，形成關鍵績效指標閉環，以幫助員工實現個人成長。

勞工原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編製並不斷完善《員工手冊》。本集團與各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2018年，華領醫藥貫徹合法僱傭，並無強制勞工及非法使用童工。

在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方面，本集團建立工會作為員工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溝通渠道。工會規定明確聲明工會應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全心全意為員工服務。本集團建立的工會應更具活力及更強大，成為值得信賴、服務至上及全新的「員工之家」。通過組織文化體育活動及召開座談會，工會及時將員工意見傳達給本集團管理層，並督促彼等改進和改變。工會將真正成為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橋樑。



華領醫藥工會成立儀式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安全問題，並致力於提升華領醫藥的安全表現。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紮實開展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工作。

安全營運

本集團本著「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原則，提高本集團消除火災隱患、撲滅小火災、提供消防培訓的能力。本集團注重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優化消防安全環境及有效預防火災事故的發生。2018年，未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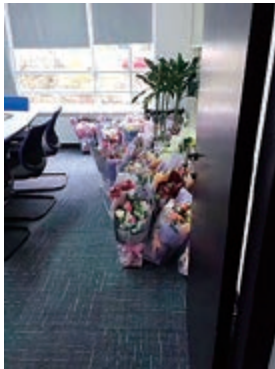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消防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華領醫藥定期開展消防培訓及演習。2018年，36名員工參加1次消防培訓。

員工健康及福利

華領醫藥積極開展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將積極思想融入員工生活方式。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健身會籍及羽毛球場會籍，並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進行體育鍛煉。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營養午餐、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及年度體檢服務，以充分保障員工健康。

華領醫藥注重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注重性別平等。本集團向員工分發節日禮品，每月舉辦生日派對，為員工創造溫暖的正能量。

婦女節賀卡及花束



華領醫藥年會



華領醫藥團隊建設

培訓與員工發展

人才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的重要資產及優勢。我們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我們不斷完善多層次的培訓體系，積極構建人才發展渠道及領導模式，完善選拔機制，為員工的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們的培訓乃經定制及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崗位員工可持續發展的各種需求。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生產及質保人員培訓、GMP及藥品管理法規培訓、領導力培訓及其他。通過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及考核，我們可以確保彼等滿足工作要求及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

2018年培訓覆蓋率

100%

2018年培訓參與者

438人

(管理層參與者62人，非管理層參與者376人；男性參與者148人，女性參與者290人。)

2018年平均培訓時數

3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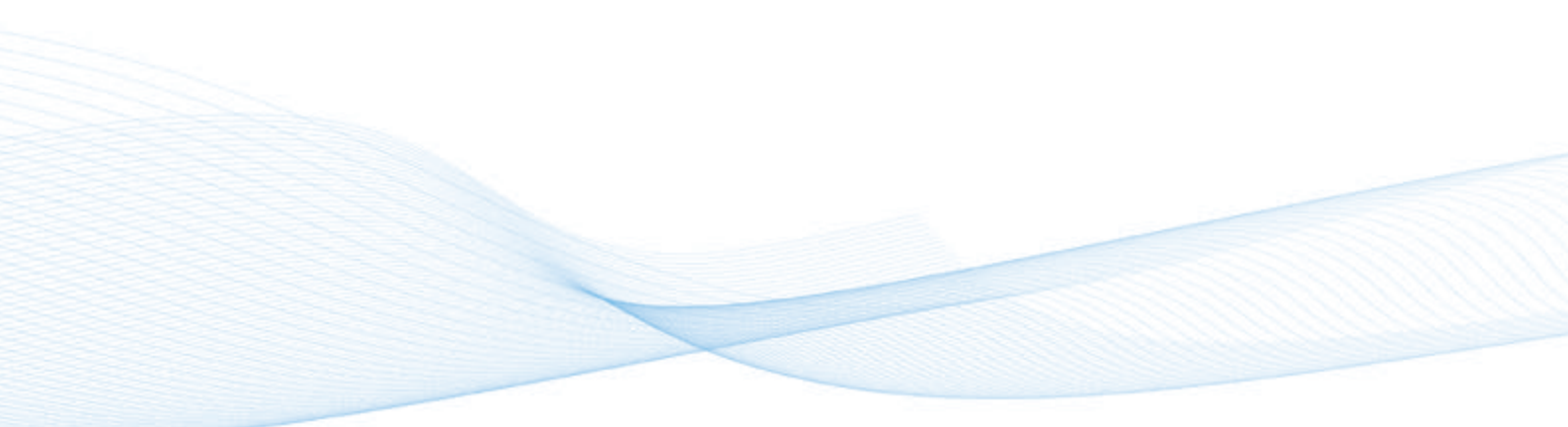


項目、領導力及溝通培訓課程

影響力、高績效及良好習慣的培訓



新員工入職培訓



生產優質藥品

產品與質量管理

華領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遵守國際協調會議(ICH)制定的藥物開發、臨床研究、生產及運輸等相關指引。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華領醫藥就藥品安全性、有效性、均勻性及穩定性進行研發、臨床研究、製劑生產及產品投放，以確保提供安全、有效、優質的藥品。於報告期內，華領醫藥與行業內眾多知名CMO合作，通過系統的生產管理及質量管理嚴格控制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保障藥品使用者權益。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質量事故或重大質量投訴。

法規及準則

華領醫藥建立嚴格的政策及標準體系，涵蓋藥物全生命週期的合規性及質量程序，提高華領醫藥的標準、要求及體系，並明確規定活性藥物成分(API)及成品藥在商業化生產準備和臨床試驗階段應遵循的規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驗程序。華領醫藥的政策及標準體系分為四類：政策、指南、標準操作程序(SOPs)及模板/表格。



質量協議封面頁

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I Mah)的試點企業，華領醫藥目前與通過API及成品藥合格材料認證的CMO合作。我們評估CMO的資質包括合規性、製造能力、工廠設備適用性、質量管理系統完整性、材料及運輸管理能力。於評估合規性後，華領醫藥及CMO須在服務合同之外簽署質量協議。質量協議訂明雙方在生產管理、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內容、責任、權利及義務，明確供應商應具備的資質、許可證、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及工藝標準，並就供應商的質量管理、產品質量偏差及投訴處理方法等建立嚴格的具體操作標準。

組織與架構

所有員工均參與質量管理工作。由跨職能高級管理團隊組成的公司質量和藥品安全委員會為公司最高質量的決策者，負責質量戰略、目標設定及實施監控，通過定期質量委員會管理評審會議(日常會議及/或特別會議)傳遞信息、問題及決策。

華領醫藥擁有專業的質量管理團隊，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建立、維護及實施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在管理日常質量問題的同時，遵守華領醫藥的內部政策、準則及要求。

根據華領醫藥的業務，公司成立由華領醫藥領導及供應商(「CMO」)參與的聯合質量委員會(「JQC」)。委員會負責合作過程中的質量、合規、風險管理及持續改進，並定期審查雙方的質量指標。

化學、製造與控制(「CMC」)及質量保證部(「QA」)對臨床研究藥物進行全生命週期、全過程覆蓋質量控制。本集團堅持「質量源於設計」的理念。於藥品研發初期，我們充分考慮安全性、依從性、配方複雜性、生產差錯率等因素，保證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穩定質量。於藥品生產階段，CMC部門負責制定每一步的質量關鍵指標，質量保證部負責就該等步驟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內部控制策略。質量保證部員工進行工廠質量檢驗(「QIP」)，以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然後向下游醫院頒發檢測報告(「COA」)。

華領醫藥CMC部門介紹

平均工作經驗 13.4年

均受僱於領先的製藥公司/CRO/CMO

4名員工(部門員工的40%)具有海外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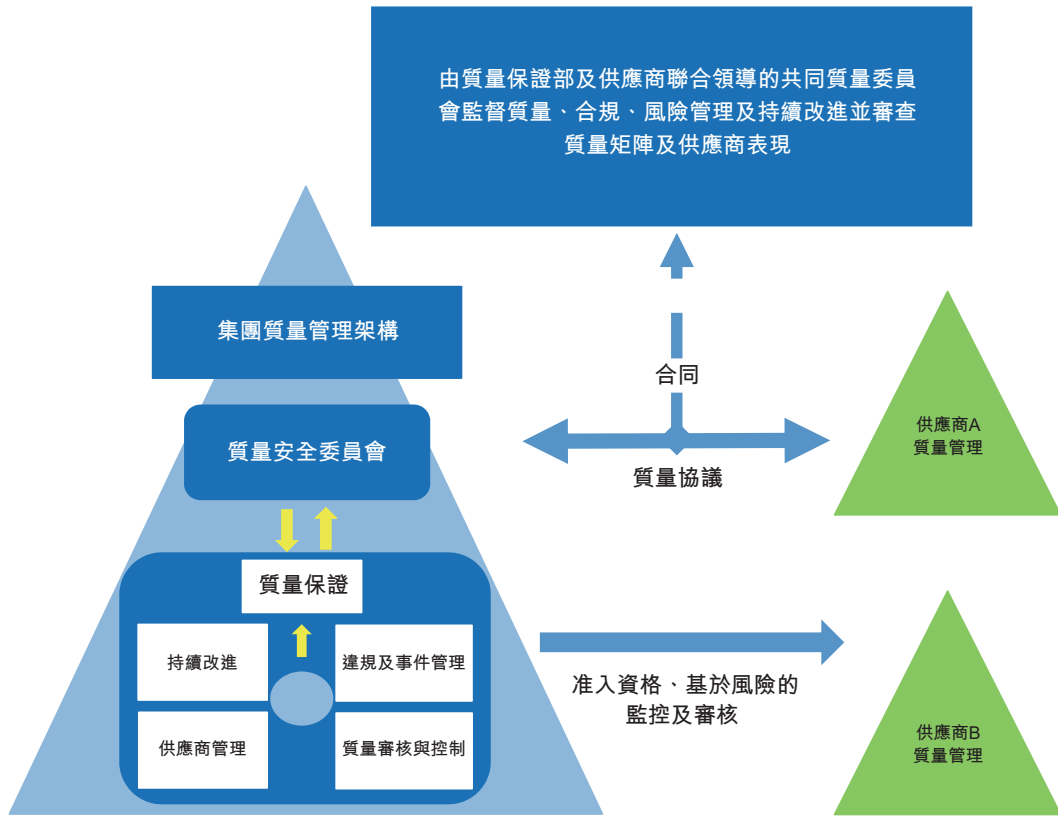
5名員工(部門員工的50%)具有GK項目經驗

華領醫藥質量保證部介紹

平均質量保證相關工作經驗 15年

均受僱於領先的製藥公司/CRO/CMO

70%的員工具有醫藥/化學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質量管理模式



質量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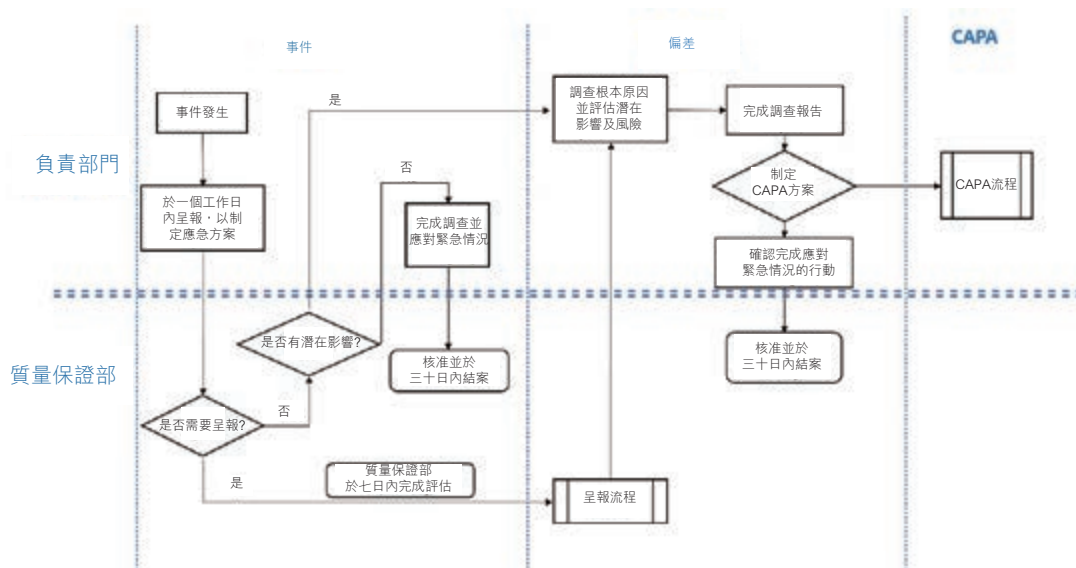
質量審核

華領醫藥建立全面審核體系，包括臨床研究機構的質量審核及質量控制、材料供應商及CMO的質量審核、內部合規內部審核及其他形式的審核體系。通過外部審核，我們定期評估合作夥伴合規及質量體系成熟度、風險管理能力及管理流程。通過內部審核，我們檢查內部業務流程的合規性。我們通過糾正行動和預防措施體系(CAPA)對審核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確保相關糾正行動及時完成。

質量問題

為應對生產過程中及產品交付後出現的與質量有關的問題，本集團制定「事件與偏差管理程序」。員工須於發現事故後一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其主管／經理及質量保證經理報告。本集團將指派一名事故調查員負責記錄事故、通知相關受影響部門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應急措施。事故調查員應通知質量保證部，由質量保證部對事故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調查是否按「事件與偏差管理程序」進行，並確定是否需要上報。受偏差影響的材料或產品的處置應在調查及產品影響評估完成後進行。事件與偏差包括但不限於投訴趨勢、過程／方法、文件／記錄、製造／包裝、工廠／設施、產品／材料／組件、儀器／設備、質量體系、抽樣、測試、檢驗結果、運輸／儲存、環境監測等。

由於華領醫藥仍處於研究階段，尚未進行商業化生產，故本集團目前無須編製產品及服務投訴制度及消費者數據保護政策。然而，本集團正就未來需求起草相關流程。對於臨床階段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已建立「違規調查及管理系統」(違規乃影響潛在受試者安全的問題)。該系統提供申報、調查、跟進及報告違規行為的詳細規則。



事件與偏差流程圖

知識產權管理

華領醫藥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信奉創新，將技術、產品、模式、集團管治等方面的創新結合起來，確保我們的技術水平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華領醫藥旨在成為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和自主知識產權的一流製藥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於研發投資人民幣 269,065,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本集團共獲授 53 項專利。本集團全面保護核心知識產權 HMS5552。截至 2019 年 1 月，HMS5552 複合專利已獲得 11 項授權專利，中間合成配方獲得 10 項授權專利。口服製劑也進入許多監管機構的審批階段。

華領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及完善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規定，改進知識產權申報、管理、權利保護、創新激勵等流程。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於生產、研發等方面實施。在有效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同時，該系統明確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激發員工進行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並加強對技術研發成果的管理。在與供應商合作時，華領醫藥於服務合約加入知識產權保護條款(有關保護條款規定合作夥伴保護商業機密的義務及合理措施)，同時亦對與供應商合作時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進行劃分。

藥物目標	專利覆蓋範圍	現況
GKA	HMS5552 合成藥物	於 12 個國家及地區獲得 11 項專利
GKA	HMS5552 工藝	於 15 個國家及地區獲得 11 項專利
GKA	HMS5552 製劑	已獲授 1 項專利，4 項申請正在進行中
mGluR	mGluR 合成藥物	正在申請中
AMPK	AMPK 合成藥物	於 18 個國家及地區獲得 31 項專利

華領醫藥截至 2019 年 1 月的專利

供應鏈管理

華領醫藥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合理有效的供應商准入及供應商評價系統，以確保採購過程符合本集團的規定及國家法律。我們購買的產品及服務亦符合國家及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規定。華領醫藥現時擁有 63 名研發相關供應商及 62 名政府相關供應商。就 63 名研發相關供應商(大多為 CMO 及 CRO 等)而言，其中 44 名位於華東，11 名位於華北，3 名位於中國其他地區，餘下 5 名位於國外。

條例及文件

本集團已發佈《外包服務採購流程》及《一般採購流程》，作為對供應商管理的指引。該指引對獲取項目研究、供應商甄選、合約起草、審批流程、供應商評估及管理方面作出明確規定。

供應商准入

於供應商准入方面，華領醫藥選擇與業內知名合作夥伴合作。於確定潛在合作後，本集團將審慎核證供應商的國內及國際認證，例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2010年修訂版)認證及FDA/EU審核認證等。本集團亦將派遣技術人員全面檢測合作夥伴的技術能力、工作環境及安全水準，以確保供應商服務的專業性及穩定性。

於報告期內，華領醫藥已加強對供應商合約的管理及控制。於草擬服務合約之前，質保部門將提前參與其中，確保與供應商簽訂合理有效的質量協議，以明確質量管理模式、質量控制細節及其各自於未來合作中所涉及的權利、責任及義務。

供應商評估

華領醫藥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供應商於合作期間維持高水準的服務。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內部及外部現場審核。審核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供應商的保密級別及相關風險進行調整。審核專注於外包藥品的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採購、質量檢驗、物料發放及生產管理等。於環境保護方面，華領醫藥注重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可用性、排污許可證、廢氣及廢水排放標準、環保流程缺陷及環保設施。此外，華領醫藥亦注重供應商的安全生產管理水準，並確保供應商對安全隱患的管理及預防措施屬有效，且供應商已按規定進行安全培訓。審核結束後，本集團針對不合規供應商制定整改措施，使其能夠改進生產流程，以確保其質量系統的有效性。

除審核外，質保部每兩年對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供應鏈能力及財務能力進行全面評估。服務質量的評價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投訴率、審核結果糾正情況、偏差解決率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供應鏈能力的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準時交貨率及貨損率等。質保部每三年對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質量協議進行審核及修訂，以確保協議條款準確及時地反映合作的狀態。商業化、製造及控制部門亦會不定期檢查供應商所提供試驗數據的準確性，以確保產品質量。

供應風險管理

華領醫藥根據現有供應商所處地點及產能等因素，持續對供應鏈風險水準進行評估，並制定應對計劃。同時，本集團亦不斷發展其他合作管道及戰略夥伴關係，儲備自身的配套技術，並盡可能剔除非市場因素引致的排他性供應管道。

溝通與交流

與供應商的關係對華領醫藥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進行交流，以解決生產及發展中遭遇的困難及瓶頸。同時，本集團亦竭力維繫與供應商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透過管理層參觀、供應商獎勵、邀請參加年會及其他非物質獎勵進行多層次交流，以實現更好的合作。



供應商華領醫藥年會上獲獎

創建廉潔的環境

華領醫藥極為重視內部控制合規。我們將商業道德、員工誠信及反腐敗視為經營管理的紅線。本集團從制度、文化及規管層面控制貪污，創建廉潔、誠信及公正的商業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賄賂、洗黑錢等的重大腐敗事件。

條例

華領醫藥透過職責劃分，鼓勵員工積極發現腐敗現象。本集團的反欺詐政策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查是否存在腐敗、挪用公司資金及其他欺詐行為。發現或懷疑有任何欺詐行為，應立即向內部審計部門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將協同法律部門、其他內部部門或外部單位進行調查。反欺詐政策亦就跟蹤調查流程、事件處理程式及責任分工作出規定。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表明，華領醫藥對其所有商業行為均訂有極高的法律及道德標準。所有員工，無論職位高低，均應促成本集團形成誠信之風、良好的聲譽及品牌以及平穩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於入職及其他特定培訓中，本集團亦將在商業道德框架的基礎上，宣導具體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反欺詐議題。



內部資料管理培訓

監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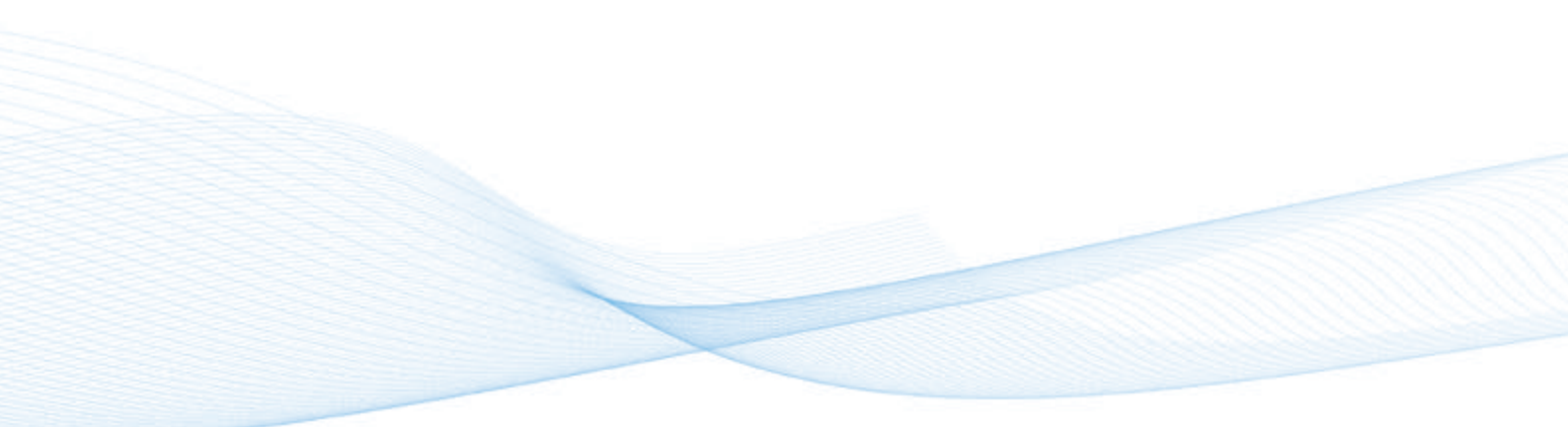
華領醫藥已制定《熱線舉報政策和程式》，規定審計委員會接受、留存、調查及處理員工提交的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事項的報告，包括內部控制欺詐或企圖欺詐，或其他違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事項。本集團已設立指定郵箱(whistleblow@huamedicine.com)，以便員工公開、秘密或匿名舉報。該政策亦就資料(不論是否屬機密)的公開披露(包括新聞媒體及網上論壇)作出管理明確規定。

提高公共福利

華領醫藥雖屬一間收益前階段企業，但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堅持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調動合理資源，將核心業務能力與社區回饋相結合，感恩回報社會。

作為中國創新醫藥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管理層近年來頻繁活躍於行業論壇、行業研討會、企業論壇等公共論壇。彼等以管理者、科學家及開拓者的身份，自願與製藥行業的同事、學術機構及公眾分享經驗及理念，為製藥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並得到社會的認可。

於2019年，華領醫藥將繼續積極為醫藥行業作出貢獻，並開展各類社會公益活動、捐贈及論壇，以提升華領醫藥的社會價值。





首屆藥品上市許可證持有人制度與產業創新發展論壇



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獨角獸論壇醫療健康專場



第三屆醫藥健康產業創新與監管論壇



參展張江科技城



華領醫藥副總裁當選為張江科學城婦聯副主席。

附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華領醫藥 相關章節／聲明	
項目	描述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將於日後披露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辦公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研究

		華領醫藥	
項目	描述	相關章節／聲明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辦公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推廣環保營運－節能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推廣環保營運－環保辦公

項目		描述		華領醫藥 相關章節／聲明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僱傭與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B2.2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員工安全與健康	

		華領醫藥	
項目	描述		相關章節／聲明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及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培訓與員工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建設以人為本的公司－勞工原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生產優質藥品－供應鏈管理

		華領醫藥	
項目	描述	相關章節／聲明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生產優質藥品－產品與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將於日後披露
	B6.2	涉及投訴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處理方法	生產優質藥品－產品與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生產優質藥品－知識產權管理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生產優質藥品－產品與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將於日後披露

		華領醫藥	
項目	描述	相關章節／聲明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的環境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且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創建廉潔的環境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建廉潔的環境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提高公共福利
	B8.1	所專注的貢獻領域(例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提高公共福利
	B8.2	向專注領域投入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提高公共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本公司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力(行政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林潔誠(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主席)

陳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William Robert KELLER

劉峻嶺

徐耀華

董事會的任何成員與其他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至第 2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陳力博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按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一屆有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的執行情況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於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該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當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合規並增強其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意識。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董事告知本公司，其於報告期內已獲得充分及相關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力	A/B
林潔誠	A/B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A/B
陳連勇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A/B
William Robert KELLER	A/B
劉峻嶺	A/B
徐耀華	A/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於報告期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為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另一次為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薪酬計劃及自我管理層獲得最新業務計劃。

日後董事會擬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而主席擬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2019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將於年初向董事提供。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討論事項列入議程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發送給全體董事。

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力	2/2
林潔誠	2/2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主席)	2/2
陳連勇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	2/2
William Robert KELLER	2/2
劉峻嶺	1/2
徐耀華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郭德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員工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為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相關財務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郭德明(主席)	2/2
William Robert KELLER	2/2
陳連勇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及郭德明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就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William Robert KELLER(主席)	1/1
郭德明	1/1
陳連勇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其他相關條件(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體會到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用性及確定達至該等目標所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流程，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求提供有關董事會變動的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候選人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力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峻嶺先生。陳力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審閱及建議本公司運營的中長期戰略並監察或監督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的執行。

由於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戰略委員會並無於報告期間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相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審核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 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高級管理層已討論主要風險及相關緩解策略。管理層定期審核已制定的行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如適用)的風險管理能力。

-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乃於本公司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設計及實施，且內部控制活動詳情載於經營政策及程序中。管理層定期重新審視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諮詢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本公司與管理層溝通有關缺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且管理層制定行動規劃，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後續審核預計可確保行動規劃按計劃進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秘密提問。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資料。資料披露政策已制定，用於及時指導及推動內幕資料的準確傳播及利益相關者溝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評估內部審核團隊的適用資源模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91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00
非審核服務	
— 首次公開上市申報會計師	3,078
— 其他	678
	<u>5,756</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的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3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2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且陳頌詩女士接替鄭杏怡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7日起生效。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潔誠先生。

陳頌詩女士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股東特別大會應按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截至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截至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愛迪生路 275 號
(抬頭為公司財務總監－Emily Yeh 女士)

電話：+86 (21) 5886 9997 (內線 3289)

電郵：ir@huamedici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詢問。

章程文件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擔憂得以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審核該政策的有效性。

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財務契約、整體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業務的經營週期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派付股息的相關政策，該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以及長期發展規劃之間的平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領醫藥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5至171頁所載華領醫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同研究機構（「CRO」）、臨床現場管理機構（「SMO」）及合同委託生產方（「CMO」）（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具體的協議內且通常於一段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至適用財務報告期的過程中涉及估算。

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檢測管理層對研發開支增加的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抽樣詢問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度；
- 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以質疑並評估管理層於制定研發項目權責發生制時所採納的主要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後續進度款項／外包服務提供商發佈的信息與年末的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作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工作，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吾等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該等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伙人為 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10,355	11,7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778	(6,557)
行政開支		(100,398)	(31,086)
融資成本	8	(3,534)	(2,958)
上市開支		(38,918)	—
研發開支		(269,065)	(125,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5	<u>(3,266,216)</u>	<u>(126,456)</u>
除稅前虧損	9	(3,603,998)	(280,688)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603,998)</u>	<u>(280,68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02,726)	(272,714)
— 非控股權益		<u>(1,272)</u>	<u>(7,974)</u>
		<u>(3,603,998)</u>	<u>(280,688)</u>
每股虧損	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10.07)</u>	<u>(2.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5,328	2,641
無形資產	17	85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52	10,855
		<u>15,739</u>	<u>13,49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337	23,364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19	6,863	20,090
其他金融資產	20	—	1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43,310	172,733
		<u>1,474,510</u>	<u>232,2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6,033	12,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23,320
遞延收入	24	1,600	7,300
		<u>77,633</u>	<u>42,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6,877</u>	<u>189,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2,616</u>	<u>202,7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9,128	6,5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1,138,789
		<u>9,128</u>	<u>1,145,317</u>
資產/(負債)淨額		<u>1,403,488</u>	<u>(942,530)</u>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09	48
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	26	(797)	—
儲備		<u>1,397,076</u>	<u>(953,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403,488	(953,880)
非控股權益		<u>—</u>	<u>11,350</u>
權益(虧絀)總額		<u><u>1,403,488</u></u>	<u><u>(942,530)</u></u>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3 月 7 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於 95 頁至 171 頁，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力博士
董事

林潔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方式持有 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	—	—	(5,015)	11,385	(676,560)	(670,142)	3,946	(666,1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72,714)	(272,714)	(7,974)	(280,688)
向非控股投資者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授予非控股投資者認沽期權 以令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	120,850	—	—	120,850	15,203	136,05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36,053)	—	—	(136,053)	—	(136,053)
	—	—	—	—	4,179	—	4,179	175	4,354
於2017年12月31日	48	—	—	(20,218)	15,564	(949,274)	(953,880)	11,350	(942,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方式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48	—	—	(20,218)	15,564	(949,274)	(953,880)	11,350	(942,5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02,726)	(3,602,726)	(1,272)	(3,603,998)
向非控股投資者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 授予非控股投資者認沽期權 以令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	—	61,532	—	—	61,532	2,580	64,112
自非控股投資者購回附屬公司普通股	—	—	—	(64,112)	—	—	(64,112)	—	(64,112)
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	—	549	12,765	—	—	12,765	(12,765)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	738	—	776,193	—	—	—	776,931	—	776,931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327	—	5,149,139	—	—	—	5,149,466	—	5,149,4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8,393	—	58,393	107	58,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34,534)	—	—	—	(34,534)	—	(34,534)
發行予信託並轉換為庫存股 的股份(附註26(f),(j))	53	(53)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g))	6,043	(744)	(5,299)	—	—	—	—	—	—
購回歸屬購股權以履行 預扣稅義務(附註2))	—	—	—	—	(896)	—	(896)	—	(896)
於2018年12月31日	<u>7,209</u>	<u>(797)</u>	<u>5,886,048</u>	<u>(10,033)</u>	<u>73,061</u>	<u>(4,552,000)</u>	<u>1,403,488</u>	<u>—</u>	<u>1,403,488</u>

附註：

1. 為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融資的需求，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領上海」)於2016年4月以現金代價16,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659,000元)向該等投資者(「C系列中國投資者」)發行711,111股普通股(作為首次交割)，並於2017年3月以現金代價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53,000元)發行933,334股普通股(作為第二次交割)。為滿足中國若干投資者對本公司D系列優先股融資的需求，華領上海於2018年1月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12,000元)向該等投資者(「D系列中國投資者」)發行899,758股普通股。基於各投資日期的分佔華領上海淨資產比例及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華領上海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確認非控股權益。在對華領上海投資的同時，本公司授予C系列中國投資者及D系列中國投資者書面認沽期權，以令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分別轉換為本公司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如附註25所述，本集團將華領上海有關認沽期權的責任總額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書面購沽期權時的股權債務(扣除來自C系列中國投資者及D系列中國投資者的注資的視作收益)呈列為其他儲備。
2. 根據本公司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7)而建立的信託安排，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權減少向僱員將予交付的普通股數目，其乃僱員履行本集團代表僱員支付的預扣稅義務的手段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僱員同意本公司減少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結算本集團代其支付的預扣稅義務。該結算作為本公司購回所授予的權益工具及應付僱員的購回代價(金融負債)入賬，並已被代表僱員支付的預扣稅(金融資產)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03,998)	(280,688)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66,216	126,456
銀行利息收入	(1,226)	(1,191)
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	(8,655)	(9,7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	6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7	—
融資成本	3,534	2,9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500	4,35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259)	(1,76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763)	8,83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8,103)	(150,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3)	(22,058)
預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227	(19,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894	7,070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1,303	(9,542)
遞延收入增加	5,555	1,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326)	(5,3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9,423)	(198,694)
投資活動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1,226	1,19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43
購買廠房及設備	(4,230)	(2,419)
購買無形資產	(866)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360	276,66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61,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92	14,47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76,931	—
投資者就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付款項		—	19,01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49	—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673,909	20,792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及附屬公司書面認沽期權所得款項		64,112	136,053
預付投資者款項		(12,577)	—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3,534)	(2,958)
發行成本相關款項		(34,53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	<u>1,464,856</u>	<u>172,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7,925	(11,3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33	192,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652	(8,8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1,443,310</u>	<u>172,7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領醫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Dorzagliatin或HMS5552的開發。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整個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貫徹應用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規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根據性質(如適用)將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更全面披露。

如附註28所披露，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6,05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對租賃的界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 1,530,000 元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對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的財務表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該等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此外，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例如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相關資產具有類似剩餘租賃期限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公允價值作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公允價值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方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享有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時的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股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類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租賃

若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本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被指定為資產相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撥至損益；而主要條件為補償研究項目或並非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被指定為收入相關補助。部分收入相關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須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須政府確認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其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接獲政府確認遵守有關條件時撥至損益。

倘應收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年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同時獲滿足時，才能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 該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國家管理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照合資格員工薪資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受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票單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當中不計及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行權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行權期內按批次支銷的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應行權的各個日期在下文統稱為「行權日期」，而已授出購股權任何部分行權的各批次在下文統稱為「批次」)，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對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時，本公司會將庫存股轉為普通股或發行新普通股，且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會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行權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倘本公司購回已歸屬股本工具，向僱員作出的付款須列賬為扣減權益，惟付款超逾所購回股本工具於購回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則除外。任何該等超逾部分須確認為開支。

授予獨立顧問的購股權

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已獲得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分配的合理及統一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基準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或於該公允價值中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方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7)。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由於本集團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項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款額時未予計入。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款額於損益確認。已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將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25所述方式釐定。

出售附屬公司普通股份予非控股股東產生的認沽期權項下債務

認沽期權產生的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及隨後按將予發行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相應賬項則計入「其他儲備」。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前，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的估計總債務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附註7)。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組成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有影響，則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藥品研發管線產生的開發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研發管線所需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未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所有研發活動開支被視為研究開支，因此於產生時支銷。

5.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26	1,191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9,129	10,515
	<u>10,355</u>	<u>11,706</u>

附註：

已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須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須政府確認遵守該等條件。倘其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本集團接獲政府確認遵守有關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損益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 24。

倘應收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479	(8,31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已實現	259	1,660
— 未實現	—	101
其他	47	(27)
	<u>63,778</u>	<u>(6,557)</u>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以及 附屬公司的書面認沽期權	<u>3,534</u>	<u>2,958</u>

9. 除稅前虧損

年內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	637
無形資產攤銷	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348	29,6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77	3,07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500	4,354
	<u>143,025</u>	<u>37,047</u>
核數師酬金	2,000	493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u>4,677</u>	<u>2,358</u>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03,998	280,688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01,000	70,172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4	2,6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35,561)	(40,664)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42,833	18,6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0,436)	(50,780)
	<u> </u>	<u> </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 </u>	<u> </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22,776,000元及人民幣408,28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度屆滿：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	27,254
2019 年	38,151	38,151
2020 年	44,942	44,942
2021 年	94,820	94,820
2022 年	203,120	203,120
2023 年	441,743	—
	<u>822,776</u>	<u>408,287</u>

11. 許可協議

於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與 Hoffman-La Roche Inc. 及 F. Hoffman-La Roche AG (統稱「羅氏」) 訂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GKA 協議」)，據此，羅氏向本公司授出有關一種葡糖激酶激活劑複合物專利權、技術知識及監管備案的獨家許可，以在糖尿病領域許可區域(「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產品(「許可產品」)。根據 GKA 協議，本公司向羅氏作出 2,000,000 美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該筆付款於 2012 年入賬為研發開支。

於 2017 年，於許可產品在中國內地開始 III 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向羅氏作出 1,000,000 美元的階段性付款，該筆付款於產生時入賬為研發開支。

本公司有責任於許可產品的開發在中國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 4,000,000 美元的階段性付款及於許可產品在中國以外的許可區域通過新藥批准後作出 33,000,000 美元的付款。商業化生產後，本公司或有責任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 500,000,000 美元時首次作出 15,000,000 美元的階段性付款，及於全域曆年的淨銷售額超過 1,000,000,000 美元時首次作出 40,000,000 美元的階段性付款。本公司亦有責任按基於許可產品銷售額的適用遞增特許權使用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基於表現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2,386	2,988	56	6,340	11,770
林潔誠先生(附註1)	—	3,301	13,267	—	14,586	31,154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 NELSEN 先生	—	—	—	—	—	—
陳連勇博士	—	—	—	—	—	—
Bryan ROBERTS 先生(附註2)	—	—	—	—	—	—
Daniel AUERBACH 先生(附註2)	—	—	—	—	—	—
Frank YU 先生(附註2)	—	—	—	—	—	—
John J. BALDWIN 博士(附註2)	—	—	—	—	839	839
Xiao Chuan QIU 先生(附註2)	—	—	—	—	—	—
Erdong HUA 先生(附註3)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附註1)	134	—	—	—	—	134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附註1)	134	—	—	—	—	134
劉峻嶺先生(附註1)	134	—	—	—	—	134
徐耀華先生(附註1)	134	—	—	—	—	134
	<u>536</u>	<u>5,687</u>	<u>16,255</u>	<u>56</u>	<u>21,765</u>	<u>44,299</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基於表現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	2,275	1,037	46	669	4,027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	—	—	—	—	—
Robert T. NELSEN先生	—	—	—	—	—	—
Bryan ROBERTS先生	—	—	—	—	—	—
Daniel AUERBACH先生	—	—	—	—	—	—
Frank YU先生	—	—	—	—	—	—
John J. BALDWIN博士	—	—	—	—	84	84
Xiao Chuan QIU先生	—	—	—	—	—	—
李革博士(附註4)	—	—	—	—	—	—
	—	2,275	1,037	46	753	4,111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行政總裁

附註1：林潔誠先生於2018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德明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劉峻嶺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Bryan ROBERTS先生、Daniel AUERBACH先生、Frank YU先生、John J. BALDWIN博士及Xiao Chuan QIU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辭任，並自本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附註3：Erdong HUA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26日自本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附註4：李革博士於2017年12月26日辭任董事，並自本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指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兩名(2017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三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94	3,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37
基於表現的花紅	740	1,6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496	1,124
	<u>14,442</u>	<u>6,596</u>

該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港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1	—
36,500,001 港元至 37,000,000 港元	1	—
	<u>1</u>	<u>—</u>

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7。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602,726)</u>	<u>(272,714)</u>

股份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864,458</u>	<u>103,486,850</u>

計算分別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詳情載於附註 27。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涉及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已就披露於附註 26(g) 的股份配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 26)作出追溯調整而計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轉換，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未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彼等獲轉換或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74	1,273	—	1,847
添置	452	1,967	—	2,419
出售	(166)	(56)	—	(222)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	3,184	—	4,044
添置	—	2,120	2,110	4,230
出售	—	(250)	—	(250)
於2018年12月31日	860	5,054	2,110	8,02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60	509	—	969
年內扣除	160	477	—	637
出售時撇銷	(154)	(49)	—	(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466	937	—	1,403
年內扣除	109	1,037	388	1,534
出售時撇銷	—	(241)	—	(241)
於2018年12月31日	575	1,733	388	2,69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85	3,321	1,722	5,328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	2,247	—	2,641

16.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

汽車	4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計算)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添置	866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866
	<hr/>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年內扣除	7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7
	<hr/>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59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為軟件，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	21,157	21,795
水電費及租賃按金	1,530	608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9,552	10,855
其他	1,650	961
	<u>33,889</u>	<u>34,219</u>
分析為		
－即期	24,337	23,364
－非即期(附註)	9,552	10,855
	<u>33,889</u>	<u>34,219</u>

附註：可收回增值稅乃本集團就購買所付的款項。由於預計可收回增值稅將從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預計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不會產生)中扣除，因此，可收回增值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公佈一項新的稅收政策，《關於2018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號)，允許地方稅務局向處於合資格行業(包括醫藥製造業)在內的公司退還可收回之不可抵扣增值稅。根據財稅[2018]70號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於2018年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並不在上述規則範圍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附註i)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2,680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5,393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425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288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不適用	4,304
	—	20,090
預付薪酬(附註ii)	6,863	—
	6,863	20,090

附註i：所有上述關聯方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為無錫藥明康德的附屬公司。此外，無錫藥明康德由李革博士及其一致人士間接擁有超過20%的股權。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李革博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及李革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前，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上市日期後，無錫藥明康德及李革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合共攤薄至10%以下，本公司評估無錫藥明康德及其附屬公司自此不再為關聯方，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向該等各方的相關預付款項於附註18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本公司聘用一名高管，並支付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16,000元)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根據僱傭協議，受僱者須自僱傭日期起24個月受本公司僱傭，倘受僱者於24個月期間結束前從本公司離職，受僱者有義務向本公司返還與餘下未完成服務期成比例的部分獎勵金。因此，本公司將獎勵金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其按規定的服務期攤銷。

20. 其他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金融產品(「金融產品」)合約，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工具於貨幣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債券市場、證券及股票市場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市場的表現釐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合約所載初始投資成本及預期回報率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每年2.8%，該等金融產品已於2018年出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0.01%至0.30% (2017年：0.001%至1.956%)。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08,265	141,876
新台幣	3	3
港元	408,764	2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76	4,022
應付工資及花紅	14,867	8,000
應計開支	4,652	—
其他	838	355
	<u>76,033</u>	<u>12,377</u>

購買產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最長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產品／服務接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118	3,974
31至60天	6,411	—
61至180天	14,147	—
181至365天	—	48
	<u>55,676</u>	<u>4,022</u>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570</u>	<u>1,035</u>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研發服務應付款項(附註i)：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2,752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1,319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5
	—	4,326
投資者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墊款—非買賣(附註ii)	—	18,994
	—	23,320
	—	23,320

附註i：如附註19所述，以上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為關聯方，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予該等各方的款項於附註22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乃指投資者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提供的墊款。若干投資者在與本公司協定投資條款書後於2017年12月最後一週參與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994,000元作為現金代價以認購D系列優先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該金額確認為投資者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墊款。D系列優先股其後於2018年3月交割(如附註25所載)，因此，投資者墊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產品／服務接收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不適用	4,326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8,994

24.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的政府補助		
— 流動負債	1,600	7,300
— 非流動負債	9,128	6,528
	<u>10,728</u>	<u>13,828</u>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收入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443
收取的政府補助	1,109
計入損益	<u>(9,7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13,828
收取的政府補助	5,555
計入損益	<u>(8,6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728</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取與其研發活動有關的補貼。該等補助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受後確認。該等補助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9月14日，於完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未贖回的A-1、A-2、B、C-1、C-2、C-3、D-1、D-2及E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47,892,666股普通股。優先股的發行歷史如下：

2014年5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發行5,499,999股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20,916,409股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1美元，現金代價分別為5,499,999美元（等於人民幣33,895,000元）或每股股份1.00美元及15,687,307美元（等於人民幣96,678,000元）或每股股份0.75美元（由A-2系列優先股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的現有貸款轉換）。

2015年1月及8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包括現有優先股投資者）發行7,142,857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面值為每股股份0.001美元，現金代價25,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153,050,000元）或每股股份3.5美元。

2016年4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發行794,963股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52,162,000元）或每股股份10.06335美元作為首次交割，並再發行298,111股C-1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20,792,000元）或每股股份10.06335美元作為第二次交割。

2016年4月，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或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向一組投資者發行1股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及1股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C系列期權持有人」）的若干聯屬方同時與華領上海訂立購股協議（「附屬公司投資協議」）。根據附屬公司投資協議，C系列期權持有人於2016年4月向華領上海作出合共16,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103,659,000元）的投資作為首次交割，且於2017年3月再向華領上海作出合共21,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136,053,000元）的投資作為第二次交割。於首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向C系列期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C系列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C-1系列優先股。行使購股權前，該等C系列期權持有人持有華領上海的普通股。根據附屬公司投資協議，C系列期權持有人應視為已行使其購股權且已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且應受與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義務規限，並享有同等權益。第二次交割後，按猶如已行使基準，C-2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視為2,981,113股C-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該等優先股發行價視為30,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194,361,000元）或每股股份10.06335美元，以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應視為695,592股C-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該等優先股發行價視為7,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45,350,900元）或每股股份10.06335美元。自2018年1月至4月，C系列期權持有人行使C系列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所有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C-1系列優先股。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2018年1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9,999,979美元(等於人民幣254,609,000元)或每股股份11.1141美元向現有投資者發行3,599,030股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及以象徵式代價或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向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1股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D系列期權持有人」)的若干聯屬方同時與華領上海訂立經修訂購股協議(「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根據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D系列期權持有人向華領上海作出淨額合共10,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64,112,000元)的投資。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向D系列期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D系列購股權」)(C系列購股權及D系列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D-1系列優先股。根據經修訂附屬公司投資協議，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視為已行使其購股權且已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D-1系列優先股，且應受與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及義務規限，並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按猶如已行使基準，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視為899,758股D-1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而該等優先股發行價視為10,000,000美元(等於人民幣64,112,000元)或每股股份11.1141美元。2018年1月，D系列期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D-1系列優先股。

2018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7,368,863美元(等於人民幣425,740,000元)或每股股份13.3013美元向一組投資者發行5,064,833股E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

A-1、A-2、B、C-1、C-2、C-3、D-1、D-2及E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轉換權

A-1、A-2、B、C-1、D-1及E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應可按A-1、A-2、B、C-1、D-1及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權，基於以一換一基準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且此後應可予調整及不時就任何股息、合併或拆細進行重新調整，不得少於面值。

優先股將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時間按屆時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1)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或(2)優先股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

概無C-2、C-3及D-2系列優先股可實際轉換為普通股，除非C-2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D-2系列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且分別將其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則另作別論。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完成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有效登記聲明在美國確定承諾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預托憑證或預托股份)，本公司的若干最低發售前估值及所得款項淨額，或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預托憑證或預托股份)，其導致普通股獲優先股多數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批准於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前提是有關發售符合前述發售前估值規定。

投票權

A-1、A-2、B及C-1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可按已轉換基準與普通股股東一道投票。C-2及C-3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及D-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可按已行使基準分別擁有等於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數目的每股股份投票數。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清盤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中止(「清盤事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成員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如下順序分派予本公司成員：

- (1) E系列優先股
- (2) D系列優先股
- (3) C系列優先股
- (4) B系列優先股
- (5) A系列優先股

倘於累計高級優先股優先權金額已分派或悉數支付予適用的高級優先股持有人後，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剩餘，次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各次級優先股收取等於100%的次級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加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倘在次級優先股持有人間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所有次級優先股優先權金額，則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在次級優先股持有人間按比例分派。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股息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基於實際天數按每年4%收取應計股息。有關股息應逐日增加、每年複合並於以下情況累積及應付：(i)當董事會宣派時或(ii)在清盤事件發生時(任一情況均由適用法律規定並受其規限)，董事會應宣派有關應付股息或分派。各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按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享已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或分派。此外，各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息，且股息付款的順序如下：

- (1) E系列優先股
- (2) D系列優先股
- (3) C系列優先股
- (4) B系列優先股
- (5) A系列優先股
- (6) 普通股

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並無股息宣派或已付，亦無清盤事件發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股息。

贖回權

優先股應由本公司按與優先股每股份發行價相等的價格加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贖回。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列報及分類

本集團已指定優先股整體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自損益扣除，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應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且列入虧損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此欄項目。管理層認為該金融負債並無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信貸風險。

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指本集團購買華領上海的非控股權益以換取本公司的優先股的債務。因該等總債務會使本集團就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贖回金額現值產生金融負債，故本集團將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報告期末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900,255
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	—	238,534
	<u>—</u>	<u>1,138,789</u>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列報及分類(續)

優先股及本集團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股份 人民幣千元	B系列 股份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股份 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C系列 股份 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D系列 股份 人民幣千元	E系列 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日	486,968	207,302	56,184	—	—	—	750,454
年內發行	—	—	—	20,792	—	—	20,792
公允價值變動	120,239	13,703	(3,442)	(1,491)	—	—	129,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607,207	221,005	52,742	19,301	—	—	900,255
年內發行	—	—	—	—	254,609	425,740	680,349
公允價值變動	2,257,451	549,525	86,812	86,997	157,949	120,282	3,259,016
轉換自購股權	—	—	108,035	137,699	64,112	—	309,846
轉換為普通股	(2,864,658)	(770,530)	(247,589)	(243,997)	(476,670)	(546,022)	(5,149,46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優先股應由本公司按與優先股每股發行價相等的價格加所有應計但未付的股息，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贖回。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列報及分類(續)

	C系列購股權 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C系列購股權 第二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D系列購股權 首次交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				
於2017年1月1日	105,034	—	—	105,034
年內發行	—	136,053	—	136,053
公允價值變動	(440)	(2,113)	—	(2,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594	133,940	—	238,534
年內發行	—	—	64,112	64,112
公允價值變動	3,441	3,759	—	7,200
轉換為優先股	(108,035)	(137,699)	(64,112)	(309,8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本集團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集團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以及華領上海的非控股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日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及出售購股權產生的總債務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	2.44美元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75%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5%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20%
無風險利率	1.9%
就缺乏可銷性折讓	24.8%
波動性	84.8%

於上市日期，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本公司按市價8.28港元(等於人民幣7.21元)計算普通股公允價值所用的普通股。

26. 股本

	法定股數	美元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61,670,953	61,671
增加(附註(a))	45,501,211	45,501
減少(附註(b))	(5,064,833)	(5,065)
增加(附註(c))	1,850,000,000	1,850,000
增加(附註(d))	47,892,669	47,893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數	美元	列示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7,426,154	7,426	48
通過行使購股權的方式發行股份(附註(e))	25,000	25	—
通過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 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47,892,666	47,893	327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f))	7,800,000	7,800	5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g))	884,013,480	884,013	6,043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h))	104,756,000	104,756	717
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	2,980,500	2,981	2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54,893,800</u>	<u>1,054,894</u>	<u>7,209</u>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f))	<u>116,536,062</u>	<u>116,536</u>	<u>797</u>

26. 股本(續)

- (a) 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合共增加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498,789股重新劃分為4,498,7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及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 (b) 2018年3月12日，合共5,064,83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劃分為5,064,83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 (c)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15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2,107,334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47,892,66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d)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構成「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47,892,666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本公司1股C-2系列優先股、1股C-3系列優先股及1股D-2系列優先股於附註25所載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法定普通股股份。
- (e) 2018年3月22日，一名僱員行使其權利(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購股權協議佐證)按每股股份3.5美元的行使價以合共代價87,500美元(等於人民幣549,640元)認購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HLYY Limited(「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及代名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7)，以及通過代名人持有附註27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附註27)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涉及的股份。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7,800美元(等於人民幣53,000元)向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8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7,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09,577,025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7,422,975股受限制股票單位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116,536.06美元(等於人民幣797,000元)的116,536,062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包括109,577,025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及6,959,037股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股份(誠如附註27所披露及於本公司控制代名人後於庫存股份所單獨披露者)。

26. 股本(續)

- (g)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合共884,013,4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有關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獲發行予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884,013.4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43,000元)撥充資本，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h)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以每股8.28港元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104,756,000股。
- (i) 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8.28港元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2,980,500股。
- (j)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成立僱員信託以管理該計劃。合共7,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17,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涉及到所有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顧問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票單位發行於代名人，以持有股份應付於行使／歸屬後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本公司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除外)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

於2018年8月26日，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過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如下：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2015年3月5日通過的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採納，主要旨在向為本集團服務的本公司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個別顧問提供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能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個別顧問授出購股權，就提供予本集團的研發顧問服務進行結算。個別顧問服務的公允價值由服務於獲得服務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09,577,025股股份(已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至多105,191,330股股份。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已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力博士	2014年12月4日至 2018年8月26日	13,921,725	0.07至0.49美元
林潔誠先生	2018年4月3日	25,980,405	0.47美元
僱員			
	2013年3月25至 2018年8月26日	61,916,895	0.07至0.47美元
個別顧問			
	2013年9月12日至 2018年6月1日	7,575,000	0.07至0.47美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僱員	2018年9月28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075,000	7.192至8.3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10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25%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於2013年9月12日及2016年3月15日授予非僱員個別顧問的購股權除外。於2013年9月12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10年，一般於三年內歸屬，其中33%的總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周年日歸屬，而餘下67%於其後24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於2016年3月15日授予個別顧問的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為10年，於12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以下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已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12月4日	2,700,000	—	—	—	—	2,700,000
	2016年1月11日	750,000	—	—	—	—	750,000
	2016年7月19日	750,000	—	—	—	—	750,000
	2017年3月6日	1,500,000	—	—	—	—	1,500,000
	2018年1月7日	—	1,362,975	—	—	—	1,362,975
	2018年4月3日	—	4,608,750	—	—	—	4,608,750
	2018年8月26日	—	2,250,000	—	—	—	2,250,000
		<u>5,700,000</u>	<u>8,221,725</u>	<u>—</u>	<u>—</u>	<u>—</u>	<u>13,921,725</u>
林潔誠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8年4月3日	—	25,980,405	—	—	—	25,980,405
		<u>—</u>	<u>25,980,405</u>	<u>—</u>	<u>—</u>	<u>—</u>	<u>25,980,405</u>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John J. BALDWIN 博士(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 前計劃						
	2014年12月4日	150,000	—	—	—	(150,000)	—
	2016年1月11日	750,000	—	—	—	(750,000)	—
	2018年5月11日	—	225,000	—	—	(225,000)	—
		<u>900,000</u>	<u>225,000</u>	<u>—</u>	<u>—</u>	<u>(1,125,000)</u>	<u>—</u>
	董事總計	<u>6,600,000</u>	<u>34,427,130</u>	<u>—</u>	<u>—</u>	<u>(1,125,000)</u>	<u>39,902,130</u>
類別2： 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 前計劃						
	2013年3月2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013年9月12日	2,250,000	—	—	—	—	2,250,000
	2014年12月4日	7,050,000	—	—	—	—	7,050,000
	2016年1月11日	9,195,000	—	(375,000)	(329,385)	—	8,490,615
	2016年7月19日	375,000	—	—	—	—	375,000
	2017年3月6日	6,150,000	—	—	(366,885)	—	5,783,115
	2017年7月24日	2,250,000	—	—	—	—	2,250,000
	2018年1月7日	—	9,600,000	—	(1,552,500)	—	8,047,500
	2018年4月3日	—	13,826,250	—	(620,715)	—	13,205,535
	2018年6月1日	—	5,250,000	—	—	—	5,250,000
	2018年8月26日	—	6,275,130	—	(60,000)	—	6,215,130
	首次公開發售後 計劃						
	2018年9月28日	—	150,000	—	(150,000)	—	—
	2018年10月29日	—	75,000	—	—	—	75,000
	2018年11月26日	—	500,000	—	—	—	500,000
	2018年12月31日	—	500,000	—	—	—	500,000
	僱員總計	<u>30,270,000</u>	<u>36,176,380</u>	<u>(375,000)</u>	<u>(3,079,485)</u>	<u>—</u>	<u>62,991,895</u>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8年				轉至/轉自 其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3:							
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 前計劃						
	2013年9月12日	1,650,000	—	—	—	—	1,650,000
	2014年12月4日	750,000	—	—	(600,000)	150,000	300,000
	2016年1月11日	3,000,000	—	—	(300,000)	750,000	3,450,000
	2016年3月15日	1,050,000	—	—	—	—	1,050,000
	2018年5月11日	—	900,000	—	—	225,000	1,125,000
	2018年6月1日	—	675,000	—	(675,000)	—	—
	個別顧問總計	<u>6,450,000</u>	<u>1,575,000</u>	<u>—</u>	<u>(1,575,000)</u>	<u>1,125,000</u>	<u>7,575,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43,320,000</u>	<u>72,178,510</u>	<u>(375,000)</u>	<u>(4,654,485)</u>	<u>—</u>	<u>110,469,025</u>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25,598,745					39,232,575
		<u>0.23</u>	<u>0.36</u>	<u>0.23</u>	<u>0.20</u>	<u>0.26</u>	<u>0.31</u>

附註：如附註12所披露，John J. BALDWIN博士於2018年8月26日辭職，並自本公司董事名單移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John J. BALDWIN博士的購股權於2018年被重新歸類為類別3個人顧問。授予John J. BALDWIN博士的購股權的條款並無變動。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力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12月4日	180,000	—	—	—	180,000
	2016年1月11日	50,000	—	—	—	50,000
	2016年7月19日	50,000	—	—	—	50,000
	2017年3月6日	—	100,000	—	—	100,000
		<u>280,000</u>	<u>100,000</u>	<u>—</u>	<u>—</u>	<u>380,000</u>
John J. BALDWIN 博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4年12月4日	10,000	—	—	—	10,000
	2016年1月11日	50,000	—	—	—	50,000
		<u>60,000</u>	<u>—</u>	<u>—</u>	<u>—</u>	<u>60,000</u>
	董事總計	<u>340,000</u>	<u>100,000</u>	<u>—</u>	<u>—</u>	<u>440,000</u>
類別2：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3月25日	200,000	—	—	—	200,000
	2013年9月12日	150,000	—	—	—	150,000
	2014年12月4日	470,000	—	—	—	470,000
	2016年1月11日	660,000	—	—	(47,000)	613,000
	2016年7月19日	25,000	—	—	—	25,000
	2017年3月6日	—	410,000	—	—	410,000
	2017年7月24日	—	150,000	—	—	150,000
	僱員總計	<u>1,505,000</u>	<u>560,000</u>	<u>—</u>	<u>(47,000)</u>	<u>2,018,000</u>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3：						
個別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13年9月12日	110,000	—	—	—	110,000
	2014年12月4日	50,000	—	—	—	50,000
	2016年1月11日	200,000	—	—	—	200,000
	2016年3月15日	70,000	—	—	—	70,000
	個別顧問總計	430,000	—	—	—	430,000
	所有類別總計	2,275,000	660,000	—	(47,000)	2,888,000
	年初及年末可行使	1,046,562				1,706,583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2.31	7.68	NA	3.50	3.52

於2018年8月，本公司註銷105,000份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為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服務的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575,000份)。因此，於2018年8月，本公司已即時確認合共人民幣1,662,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原應已於適用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中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 1月7日	2018年 4月3日	2018年 5月11日	2018年 6月1日	2018年 8月26日	2018 10月29日	2018年 11月26日	2018年 12月31日
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附註)	0.14美元	0.15美元~ 0.18美元	0.35美元	0.35美元~ 0.39美元	0.87美元~ 0.9美元	0.57美元	0.69美元	0.69美元
授出日期股價(附註)	0.15美元	0.24美元	0.49美元	0.49美元	1.05美元	0.85美元	1.02美元	1.06美元
行使價(附註)	0.07美元	0.25美元~ 0.47美元	0.47美元	0.25美元~ 0.47美元	0.37美元~ 0.49美元	7.192港元	7.97港元	8.3港元
預期波動	84.45%	86.0%~ 86.3%	84.60%	84.60%	84.70%	75.50%	76.10%	71.50%
預期年期	10年	5.8年~6.1年	5.9年	6年	6年	6.1年	6.1年	6.1年
無風險利率	2.26%	2.60%~2.63%	2.77%	2.77%	2.75%	2.96%	2.94%	2.55%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0%

附註：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授出日期股價及行使價於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的公司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222,000元及人民幣4,031,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

受限制股份

於2010年4月，陳力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陳博士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001美元的價格向陳力博士發行本公司2,100,76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緊隨A系列優先股融資後悉數攤薄股本的6%(「陳博士受限制股份」)。此外，陳力博士授予本公司權利根據以下歸屬條件酌情購回部分陳力博士未能收購歸屬權益的普通股：

- (1) 陳博士受限制股份的2/3應按自A系列優先股融資結束起計量的一系列48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若陳力博士於該等日期仍繼續服務，陳博士受限制股份(「陳博士里程碑股份」)的1/3及1/3股份各自應於發生陳博士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所述的任何3項里程碑事件後歸屬；
- (3) 若陳力博士於有關週年日期仍繼續服務，所有未歸屬陳博士里程碑股份應于陳力博士僱傭日期的第七週年後歸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續)

於2011年8月，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向陳力博士發行及出售本公司另外500,000股普通股，且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於2014年4月，本公司董事John CHOI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John CHOI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001美元向John CHOI發行及出售本公司1,050,38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緊隨A系列優先股融資後悉數攤薄股本的3%(「John CHOI受限制股份」)。此外，John CHOI授予本公司權利根據以下歸屬條件酌情購回部分John CHOI未能收購歸屬權益的普通股：

- (1) John CHOI受限制股份(「John CHOI分期付款股份」)的1/2應按自John CHOI僱傭日期起計量的一系列48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若John CHOI於該日期仍繼續服務，John CHOI受限制股份(「John CHOI里程碑股份」)的1/3及1/2股份各自應於發生John CHOI受限制普通股購買協議所述的任何3項里程碑事件後歸屬；
- (3) 若John CHOI於有關週年日期仍繼續服務，所有未歸屬John CHOI里程碑股份應於John CHOI僱傭日期的第七週年後歸屬。

董事會於2014年5月(其被視為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的授出日期)批准向陳力博士及John CHOI授出受限制股份。

John CHOI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集團策略及商業總監，負責本公司的引進授權商機以及集資活動。John CHOI於2017年12月辭任策略及商業總監，以於美國尋求生物製藥領域的其他機會，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36美元，其乃按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所有受限制股份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歸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受限制普通股的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44,000元(2017年：人民幣323,000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續)

受限制股票單位

於2017年11月，林潔誠先生訂立僱員協議，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票單位的股權激勵。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林潔誠先生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有關股份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分48個月分期歸屬，惟承授人須適用歸屬日期期間持續受僱。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24美元(經資本化發行後作出調整)，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受限制股票單位數量為6,959,037，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上述受限制股票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34,000元。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辦公物業。租期為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91	2,65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5	2,124
	<u>6,056</u>	<u>4,781</u>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自2018年1月1日 至上市日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5,633	5,180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93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11,665	8,222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8,438	5,948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10,338	3,763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	1,951
WuXi HD Biosciences Co., Ltd	2	38

附註：誠如附註19所述，所有上述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不再為關聯方，因此僅於上市日期前與該等人士的交易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23。

29.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942	4,650
僱傭後福利	56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926	760
	<u>42,924</u>	<u>5,456</u>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101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3,310	172,7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6,514	27,6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38,78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擔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該等風險的承擔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承擔外幣風險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承擔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008,788	141,939
新台幣	3	3
港元	408,764	2
負債		
美元	(570)	(1,158,818)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對溢利或虧損影響不大，故並無披露以新台幣計值的資產的敏感度分析。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而言，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50,411)	50,844
港元	<u>(20,438)</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固定短期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等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存放在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6,514	—	56,514	56,514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77	—	4,377	4,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3,320	—	23,320	23,3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	—	739,124	739,124	1,138,789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產品(詳見附註20)，分為第二級。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而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率估計，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貼現。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基於back-solve法估計，具體估值參數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25披露。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為聯交所上市實體，其股份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因此，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所報公開價格釐定，並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轉入或轉出。

(ii)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並無超出年度供款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向計劃所作出及自損益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6,1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070,000元)。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美元	本公司持有權益應佔		主要活動
			2018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華領香港」，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2日 註冊資本1.00美元及 繳付資本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i>間接持有</i>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1年6月22日	註冊資本25,218,839美元及 繳付資本23,441,222.39美元	100%	92.570% (附註)	創新藥物開發及商業化

附註：

為滿足若干中國投資者於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融資中的需求，華領上海於2016年4月收取1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659,000元)(作為C系列優先股融資初步交割，其中711,111美元計入繳付資本)及於2017年3月收取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6,053,000元)(作為第二次交割，其中933,333美元計入繳付資本)。於完成投資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權益由100%攤薄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92.57%。

就本公司D系列優先股融資而言，華領上海於2018年1月收取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12,002元，其中402,424美元計入繳付資本)。於完成投資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2.57%攤薄至91.885%。

於2018年1月，該等參與購買C-2系列優先股及D-2系列優先股的中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股權分別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及D-1系列優先股。因此，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華領香港。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1.885%增至98.767%。

於2018年4月，該等參與購買C-3系列優先股的中國投資者行使購股權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股權轉換為C-1系列優先股。因此，中國投資者將彼等於華領上海的所有股權出售予華領香港。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華領上海的間接權益由98.767%增至100%。

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發行優先股的 股東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就發行成本 應付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5,488	—	—	855,48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156,845	19,017	(2,958)	172,904
非現金費用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附註8)	—	—	2,958	2,9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26,456	—	—	126,456
外匯虧損淨額	—	(23)	—	(23)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38,789</u>	<u>18,994</u>	<u>—</u>	<u>1,157,783</u>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725,444	—	(38,068)	687,376
非現金費用				
於發行優先股時轉讓股東墊款	19,017	(19,017)	—	—
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附註8)	—	—	3,534	3,534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34,534	34,5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66,216	—	—	3,266,216
轉換為普通股	(5,149,466)	—	—	(5,149,466)
外匯虧損淨額	—	23	—	23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附註i：融資現金流量指(i)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優先股向投資者收取的墊款及(iii)發行新股及優先股應佔發行成本付款。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39,194	359,1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4	66
向關聯方預付款項	6,8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0,026	66,331
	1,197,103	66,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1,0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9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24	—
	9,307	20,029
流動資產淨值	1,187,796	46,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990	405,552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38,835
資產(負債)淨額	2,026,990	(633,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9	48
儲備	2,019,781	(633,331)
權益(虧絀)總額	2,026,990	(633,283)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1,396	(505,352)	(493,9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3,729)	(143,7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4,354	—	4,35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750	(649,081)	(633,3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89,796)	(3,289,796)
行使購股權購買普通股	549	—	—	549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 分配時已發行的股份	776,193	—	—	776,19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5,149,139	—	—	5,149,139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4,534)	—	—	(34,534)
資本化發行	(6,043)	—	—	(6,04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就附屬公司付款	—	58,500	—	58,500
購回歸屬購股權以履行預扣稅義務	—	(896)	—	(896)
於2018年12月31日	5,885,304	73,354	(3,938,877)	2,019,781

釋義

於本年度業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於2009年1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一個合約生產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生產服務
「CRO」	指	一個合約研究組織，為製藥業提供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P-4」	指	迅速降解GLP-1的一種酶，從而減輕GLP-1的正常影響，從而抑制胰島素的分泌。DPP-4抑制劑已成功研製成為口服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全球首創新藥」	指	採用全新獨特作用機制治療一種疾病的藥物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能透過促進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型方式減低血糖水平的肽類激素。GLP-1增效劑已成功研發為可注射的抗糖尿病治療藥物，並獲中國及美國等國家批准
「葡萄糖穩態平衡」	指	人體內調節血糖在可接納範圍或界限的複雜生理過程。這過程依賴胰島素(一般促進餐後葡萄糖的攝取)、胰高血糖素(在血糖低時促進人體產生葡萄糖)及其他激素的平衡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 10,476,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94,28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授出的超額購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 2,980,500 股股份
「華領香港」	指	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醫藥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領上海」	指	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胰島素」	指	由胰臟內 β 細胞生產的激素，對促進血液中葡萄糖被肝臟、骨骼肌肉及脂肪組織(或脂肪)吸收起關鍵作用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 年 9 月 14 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人，國家食藥監局授予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 CMO 生產藥品
「mGLUR5」	指	代謝型谷氨酸 5 亞型受體
「單藥療法」	指	單獨使用一種療法以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DA」	指	新藥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而於2018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